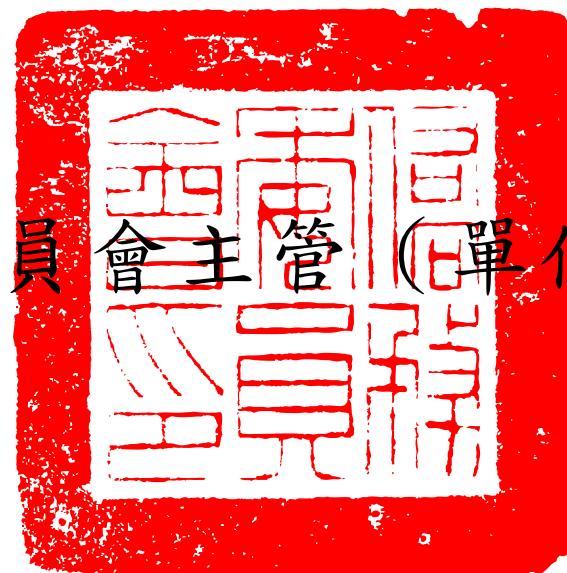


17-1

17  
—  
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僑務委員會編

# 僑務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	----

###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6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41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51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52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54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58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0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62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3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67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70
十二、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71
十三、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
十四、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74

##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2
(一) 一般行政.....	82
(二) 綜合規劃業務.....	85
(三)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7
(四) 僑民社教業務.....	90
1、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90
2、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92
(五)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3
(六)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96
(七) 僑民經濟業務.....	99
(八) 第一預備金.....	102
(九) 僑民文教業務.....	103
1、僑校發展與輔助.....	103
2、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0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20
七、人事費分析表.....	121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4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4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4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52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160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2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4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5

# 預 算 總 說 明



# 僑務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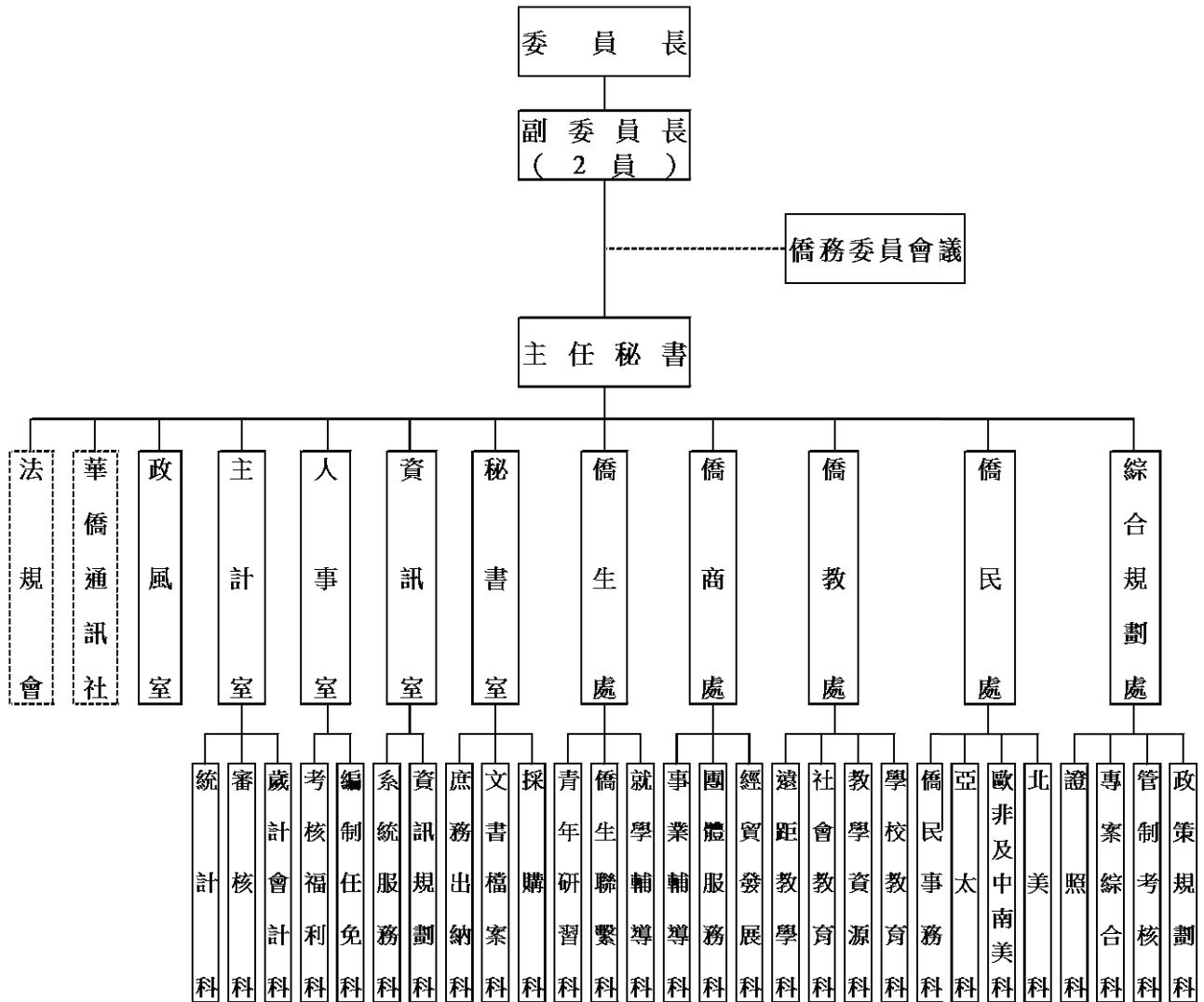
1. 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2. 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及計畫之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為民服務工作之列管及績效評估；公文稽催、查核及成果管制統計；業務會報之議事、紀錄及列管；華光獎章之審查；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華裔專業青年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僑民之接待服務及機場僑民服務站之設置；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輔助、教材供應與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志工之推展、輔導及聯繫；中華函授學校校務之推展；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華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

	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華裔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華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華裔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華裔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華裔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華僑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華僑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編制員額	員額 (職員) 250	預算員額	員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人數
			職員	237	240	-3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5	5	0
			駕駛	4	4	0
			技工	4	4	0
			工友	11	11	0
			合計	269	272	-3

註：106 年度預算員額業奉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364505 號函核定為 268 人。

## 二、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旅居海外的僑胞向為中華民國政府在世界各地最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為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上之發展貢獻心力，實為我國國家實力之延伸。僑務委員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應持續掌握快速變遷之兩岸及國際情勢，以國家之心為心，以僑胞之念為念，與海外僑胞齊一心志，為國家繁榮興盛而努力。為鞏固僑社向心，本會將致力於建構政府與僑團合作夥伴關係，發展連結臺灣的全球僑務服務網絡，匯聚海外友我力量；結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領航僑務新布局，深耕東南亞華人社群事務，扎根在地政經人脈，創造海外友我基礎環境；培育僑界青年，落實僑社新舊傳承，鼓勵僑社新世代青年相互交流，以海外僑力及專業支持臺灣科技及經濟國際化發展；鼓勵僑界推動國民外交，擴大國際多元參與，增進國際社會對我瞭解與認同；運用華校與僑教資源，積極拓展海外華文教育市場，結合我國語言文化優勢，提升全球正體字華文能見度；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並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促進各國與臺灣經貿合作交流；擴大招收僑生，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升學，並結合跨部會資源，打造臺灣為華裔人才培育中心，充實國家人力資源；提升臺灣宏觀媒體海外傳播效益，建構國內政經及海外僑情資訊交流平臺，展現臺灣價值及軟實力；匯納全球僑務智能，彰顯臺灣連結華人社會全球價值之學術研究，策訂僑務永續發展之積極策略。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 (1)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凝聚向心，進而協助政府拓展國際交流，推動國民外交，增進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與認同；加強僑社青年聯繫服務，鼓勵參與僑社事務，儲備僑團未來領導人才，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充實及更新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凝聚向心，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並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

#### 2. 深耕全球僑教，傳揚臺灣多元文化

- (1) 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因地制宜建立僑教協輔方案，開發二語教材並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打造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 (2) 傳揚中華文化及臺灣新創藝術之美，增進華裔青少年與全球各地主流社會、學校或社教團體之交流機會，於海外深耕傳統多元文化，培植優質薪傳尖兵，發揮我國文化軟實力。

3. 運用宏觀媒體，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

- (1) 運用「臺灣宏觀電視」之衛星與網路傳播管道，積極宣傳政府施政作為。
- (2) 維運「宏觀僑務新聞網站」，提供國內新聞訊息及海外僑情。

4. 強化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

- (1) 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經貿政策，發展五大產業聚落計畫，有策略及系統性地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以僑資帶動外資，擴大海內外產業連結合作，共拓全球市場。
- (2) 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海外僑商需求，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營管理及技術實作研習、僑商經貿參（邀）訪及專題演講，提供企業診斷諮詢，協助僑營事業拓展，強化僑商經貿實力。
- (3) 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整合僑臺商組織網絡，壯大僑臺商組織力量，發展主流結盟關係，擴大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合作，並發揮產業政策實質影響力，協助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5. 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培育優秀華裔國際人才

-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創新規劃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擴大辦理技職僑生升學方案及延攬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或參加技術訓練與研習，強化我競爭優勢。
- (2) 落實在學僑生培育與協助，建立完善服務及輔導機制，持續推動優秀僑生留臺工作計畫，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貢獻所學，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厚植海外友我人脈。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節約政府支出，提升資產管理效能，有效合理分配資源。
- (2) 中程歲出概算在規定範圍內編列，策略目標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1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並加強僑青聯繫服務，促進僑社永續和諧發展及拓展國際交流	1	統計 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 $\text{達成率} = \Sigma [(\text{各項目達成值} \div \text{各項目目標值}) \times \text{各項目權重}] \times 100\%$ ： 1. 僑團舉辦各項有助凝聚向心，推動國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目標值 138 萬人次，權重 60%。 2. 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之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6 萬人次，權重 40%。	90%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 $\text{達成率} = \Sigma [(\text{各項目達成值} \div \text{各項目目標值}) \times \text{各項目權重}] \times 100\%$ ： 1.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目標值 83 萬 5,200 人次，權重 60%。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目標值 95 %，權重 40%。	91%	
二 深耕全球僑教，傳揚臺灣多元文化	1 運用臺灣數位科技優勢，擴大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	1	統計 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 $\text{達成率} = \Sigma [(\text{各項目達成值} \div \text{各項目目標值}) \times \text{各項目權重}] \times 100\%$ ： 1. 海外教師培訓課程參訓人數：目標值 6,000 人(其中東南亞地區之參訓人數目標值為 1,500 人)，權重 60%。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三、運用宏觀媒體，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	1. 提升收視以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之瞭解與支持	2. 結合僑界與主流社教活動，拓展臺灣多元文化外交	1	統計數據	2. 「全球華文網」網站首頁瀏覽數成長率【(當年度瀏覽數 - 105 年度瀏覽數) ÷ 105 年度瀏覽數】×100%：目標值 5%，權重 20%。 3. 辦理華語文教學主流化，加強與主流教育體系之合作，參與正體字宣傳活動人次：目標值 3,000 人次，權重 20%。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 × 各項目權重】×100%： 1. 輔助海外辦理社教活動參與人次：目標值 247 萬人次，權重 40%。 2. 文化種子師資培訓、FASCA 培訓課程滿意度：目標值 94%，權重 60%。	90%
三、運用宏觀媒體，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	1. 提升收視以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之瞭解與支持	1	統計數據	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	142 萬次/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四 強化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	1 協導僑臺商團體舉辦年會等多元活動，培育商會領導幹部永續傳承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 $\text{達成率} = \Sigma [(\text{各項目達成值} \div \text{各項目目標值}) \times \text{各項目權重}] \times 100\%$ ：	<p>1.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輔東南亞及印度地區僑臺商團體舉辦各項有助強化商會組織功能、區域經濟整合及創新產業發展之洲際性、區域性及地區性等多元活動之場次，目標值 50 場次，權重 20%。</p> <p>2. 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地區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目標值 14,500 人次，權重 60%。</p> <p>3. 培訓青商菁英、商會會長、副會長、監事長、秘書長等主要幹部人次：目標值 130 人次，權重 20%。</p>	90%
	2 培育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 $\text{達成率} = \Sigma [(\text{各項目達成值} \div \text{各項目目標值}) \times \text{各項目權重}] \times 100\%$ ：	<p>1. 培訓僑臺商返國參加研習人次：目標值 600 人次，權重 50%。</p> <p>2. 配合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產業等僑臺商回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廠商家數：目標值 66 家，權重 50%。</p>	9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五 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培育優秀華裔國際人才	1 擴大招收華裔青年回國就學(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	8,500 人
	2 加強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參加僑生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宣導活動人次：目標值 1,100 人次，權重 70 %。 2. 留臺工作人數成長率 【(本年度人數－上年度人數)÷上年度人數】×100 %：目標值 5%，權重 30 %。	90%
六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備註】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本會網站公布資料，網址：

<http://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6#>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一、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120 萬人次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4 年度協輔僑團舉辦大型洲際性年會活動，以及元旦、春節、國慶等節慶活動，全年超過 1,600 場次，約 124 萬 8 千人次參加，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年會活動共 40 場次，約 8 千人次參加。</p> <p>(二) 元旦慶祝活動共 70 場次，約 1 萬 6 千人次參加。</p> <p>(三) 春節慶祝活動共 907 場次，約 92 萬 8 千人次參加。</p> <p>(四) 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445 場次，約 24 萬 7 千人次參加。</p> <p>(五) 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紀念活動共 139 場次，約 4 萬 9 千人次參加。</p> <p>二、重要成效說明：</p> <p>(一) 洲際性僑團年會：洲際性僑團年會向為本會與海外僑團互動及交流之重要平臺，更為鞏固友我力量之重要活動，近年來中國大陸謀取友我僑社，態度積極，手法靈活，在中南美洲更是不斷透過親陸人士企圖接辦年會，在海外僑務情勢嚴峻之際，舉辦洲際性年會對凝聚海外僑胞向心，壯大友我力量，擴增僑社橫向交流，甚具效益。此外，各洲際性年會均洽邀國內部會首長就政府之兩岸政策、政經發展等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有效增進僑民對國內政經及民主自由進步狀況有</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所瞭解，本會正副首長亦藉出席活動的機會，聆聽僑界建言，作為政府施政及制定僑務政策之參考。</p> <p>1.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係於民國 64 年成立，為一具有長期性、愛國性及多功能聯誼性的活動，亦為歐洲僑界最具歷史與規模之洲際性僑團會議，更是海外華人交流之重要平臺，歷經 40 年寒暑，目前已面臨薪火傳承之關鍵時刻，為因應年會及僑社傳承，104 年於希臘舉辦之第 41 屆歐華年會，首創年會傳承小組機制，透過最近 5 年主辦僑領作為聯繫窗口，協助指導年會籌備工作，同時結合華裔青少年民俗技藝夏令營活動，鼓勵青少年踴躍參加，促成華裔新生代接棒，俾利歐華年會永續發展。</p> <p>2.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於民國 55 年在薩爾瓦多京城舉行成立大會後，每年在巴拿馬及中美洲六國輪流舉辦該年會及懇親大會，係中美洲傳統華僑團體最具影響力之組織。104 年「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50 屆年會暨第 43 次懇親大會」在宏都拉斯舉行，於籌備期間即有部分親中國大陸僑領企圖運作由無邦交關係之哥斯大黎加地區親陸僑團接辦下屆年會暨懇親大會，並事前在哥國舉行先期會議及拜會中國大陸駐哥國大使館。經本會、各駐館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友我僑領妥為因應，104 年召開之中美洲年會，堅守循往例於年會期間懸掛中華民國國旗、開閉幕典禮演唱中華民國國歌，以及邀請我政府代表以正式官銜於開閉幕典禮致詞等優良傳統，對鞏固友我力量，凝聚僑界向心，助益甚宏。</p> <p>3. 近年來中國大陸為謀取友我之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費城中華公所、全美黃氏宗親會及全美余氏宗親會等傳統僑社，不斷透過親陸人士試圖提案排我，在海外僑務情勢嚴峻的此時，益見重視傳統僑社合作的重要性。是以，搭建一個溝通平臺，乃係當前僑務重要工作。本會於 65 年及 69 年輔導成立「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及「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即係全美性質對話場合。「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8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2 屆年會」於 8 月 20 日在費城召開，本會委員長應邀出席說明當前僑務政策，以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爭取對我之認同，同時聽取各埠代表報告當地僑情及僑務建言，並適時回應，彰顯政府對傳統僑社的重視。與會人員發表聯合聲明及上總統致敬電，表達美洲各國僑胞一本愛國初衷，堅決支持中華民國之一貫立場，年會有效穩固美洲各地傳統</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僑社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之力量。</p> <p>(二) 節慶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元旦：國旗代表國家，乃團結國民，具有高度政治意涵之標識，由於我國際現況，旅居海外國人及海外僑胞對國旗的認同更是強烈。鑑此，為協助凝聚旅外國人、僑胞向心力及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本會每年均責成駐外人員整合海外僑社力量，於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舉辦具愛國意義之元旦升旗活動，海外僑胞透過參加升旗典禮，於隆重國旗歌聲中，看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冉冉升起，對旅居海外僑胞深具意義，除可展現對國家的認同，並可凝聚僑胞向心力。經統計 104 年全球海外各僑區舉辦元旦升旗活動計 70 場次，共 1,157 個僑團、16,423 人次參與；在活動內容方面，各地區斟酌僑情特性，邀請僑居地主流社會人士、僑領、友我中國大陸理性學者及學生出席，透過彼等的出席及發言，擴增友我力量。</li> <li>2. 春節：農曆春節係華人世界最重要的傳統節慶，海外僑團均於春節期間規劃大型活動，齊聚一堂，象徵團聚並共同慶祝此一傳統節慶。經統計 104 年全球海外各僑區舉辦例如：慶元宵、揮毫比賽、園遊會、團拜、嘉年華會及春宴等活動計 907 場次，共 8,052 個僑團、927,542 人次參與，另為擴大辦理成效，本會及各地文教中心積極協導海外僑</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團加強與當地政府或主流團體合作，運用現有展場及活動，介紹我國傳統春節文化，藉由媒體宣傳，促進主流社會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並提升我國際能見度。</p> <p>3. 雙十國慶：慶祝雙十國慶是海外華人及旅外僑胞展現支持中華民國的具體表現，同時也是向僑居主流社會宣揚臺灣政經及文化建設發展現況的指標性活動。</p> <p>(1) 為鞏固海外支持中華民國的力量，凝聚僑胞對政府向心，本會於 104 年訂定「海外僑社辦理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雙十國慶活動計畫綱要」，並以『一僑區、一特色』輔導我方僑團規劃慶祝活動」、「協導僑界以『創新思維』規劃活動」、「積極鼓勵『華裔青年』參與慶典活動」、「賡續協輔傳統僑社舉辦國慶活動」等 4 項訴求重點，協導僑界配合國內國慶大會主題－「立足臺灣、放眼國際」規劃慶祝活動，達到海內外同心歡慶國慶之目的。</p> <p>(2) 另因 104 年適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部分國慶活動結合抗戰主題辦理史料特展及專題演講，以增進僑界對抗戰史實的瞭解。</p> <p>(3) 經統計 104 年海外(含僑社及官方)舉辦慶祝雙十國慶</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活動共計 445 場次,247,331 人次參與。至各地區辦理國慶活動之形式包括升旗典禮、國慶遊行、慶祝大會、國慶酒會、嘉年華會、各項體育競賽、專業講座、藝文活動、書畫展覽及文化訪問團等。</p> <p>(三) 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活動：      104 年適逢我國對日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行政院特召集各部會於國內外分別籌辦紀念活動，本會亦配合訂定專案計畫積極協導僑界自發性辦理各項主題活動，以激發僑界愛國心，彰顯華僑對抗戰之付出與貢獻，並讓國際社會及僑界人士瞭解中華民國國軍在二次大戰期間與盟國並肩作戰之事蹟與貢獻，以匡正抗戰史實及掌握話語權，活動內容包括史料特展、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抗戰歌曲比賽與座談等，本會並提供僑界各類抗戰專書、影片或文宣品以充實活動內容，經統計全年度共辦理 139 場次，約 4 萬 9 千人次參加。具體協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輔海外辦理抗戰史料巡迴特展暨專題講座：本會協洽國史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提供抗戰勝利史料及圖片，洽商設計製作「向抗戰英雄致敬－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史料特展」展版內容，並將該展版內容電子檔併同國史館提供之「虎</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躍鷹揚－陳納德與中國抗戰」、國防部提供之「八年抗戰史實紀錄片」等兩部影片，以及南投縣立中興國中所提供之「臺灣光復節歌」音樂檔函送本會駐外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紀念活動時運用。此外，為應海外僑界舉辦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專題演講之需，本會協助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管中閔教授，分別於7月7日及11日在美國舊金山及洛杉磯地區以「華僑與抗戰－山川龍戰血漫漫」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講述抗戰時期我政府軍民發揮艱苦卓絕的奮戰精神，深獲僑界一致肯定。</p> <p>2. 提供抗戰勝利專書、紀錄片、電影及各類文宣品，提供僑界運用，以充實活動內容：本會洽請國史館提供「戰爭的歷史與記憶－紀念抗戰七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精華本，以及「破曉時分－抗戰勝利與受降」「虎躍鷹揚－陳納德與中國抗戰」等紀錄片；洽購聯合報「被遺忘的戰士－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專書、中華郵政發行之抗戰系列紀念郵票、臺灣銀行發行之紀念硬幣組合，以及中影公司「八百壯士」、「英烈千秋」及「筭橋英烈傳」等3部抗戰電影之海外播放授權等，並依僑界需求分送至本會36個海外僑務服務據點及各地僑團附設圖書館、中文學校等，於舉辦活動時運用。</p> <p>3. 辦理「南洋華僑回國機工服務團</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	54,800 人次	<p>代表及抗戰華僑先進」回國參訪活動：為感念南洋青年於對日抗戰期間參加「南洋華僑回國機工服務團」，冒著生命危險維持滇緬公路運輸之暢通，保住軍火等戰略物資，成就中華民國國軍抗日勝利的一環。國防部、本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共同邀請參與抗戰的南僑機工服務團代表及抗戰華僑先進共 23 人返國參訪，除安排晉見總統，由總統公開頒發中華民國抗戰勝利紀念章，表彰抗戰有功僑胞對國家之奉獻外，並安排至國民革命忠烈祠獻花致敬及參觀國父紀念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抗戰史料特展等參訪行程。</p>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公民參與已成為一股世界潮流，因應海外僑社志願服務需求，本會訂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由本會駐外人員邀集海外僑界熱心人士籌組志願服務團隊，並提供培訓課程，依服務時數核發服務證明及獎勵措施。海外僑務志工之投入，對於提升僑教中心服務品質及能量、協助僑社活動順利舉行或處理緊急事故、增進僑社聯繫互動及爭取主流社會對我國瞭解認同等層面，均有助益。</p> <p>二、104 年僑務志工參與服務工作約 5 萬 7,600 人次，茲將服務項目及發揮效益列舉如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協助僑教中心營運，提升服務品質及能量：本會目前於全球成立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轄區幅員均甚為遼闊且任務繁雜，另囿於本會員額及經費限制，各中心依規模大小原則僅能派駐 1 至 2 名駐外僑務秘書及聘用少數雇員，部分僑教中心例行業務如圖書借閱、服務臺輪值、資料分送、簡易問題回答等，在僑務志工熱忱專業之協助下，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並提升志工之參與感。另如僑務志工支援僑生申請返臺升學案之報名作業，亦是有效運用僑社人力資源，協助中心推動服務僑民工作之具體實績。</p> <p>(二) 協助大型僑社活動順利舉行，增進僑社互動聯繫：僑社辦理如雙十國慶、春節及元旦升旗、亞裔傳統月、臺灣傳統週等愛國及民俗節慶等大型及年度活動，由於參與人數眾多、活動內容多元及工作項目繁瑣等，需要眾多工作人員之協助，方可克盡其功，透過僑務志工之參與協助，除使活動辦理更為順暢外，由於志工不同社團屬性及背景，亦強化僑社組織橫向聯繫，凝聚僑社向心。</p> <p>(三) 協助中心落實急難救助，關懷弱勢僑胞：因應天災人禍及恐怖攻擊事件頻傳，本會建構海外僑胞緊急通聯機制，由各駐外人員將轄區內重要僑領、志</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工納入本會「緊急通聯網」並予任務分組，以利於第一時間聯繫災區之旅外僑民(國人)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此外，平時也結合當地志工或相關團體，適時提供僑民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例如：金山灣區僑教中心結合當地慈濟基金會、金山灣區媽媽教室等相關僑團，以及洛杉磯僑教中心結合亞裔社區服務中心、亞太法律服務中心、亞太裔家暴防制聯盟、華埠服務中心、亞太婦女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志工團體，提供弱勢女性僑民求助案件之轉介與諮詢等服務。</p> <p>(四) 引進青年志工，增加與僑社聯結及對國家之認同：鑑於臺灣移民逐年遞減，僑社亟需新血輪加入，本會爰訂定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透過多元管道措施，鼓勵在國外出生之青年參與投入僑社活動及工作，目前在許多重要慶典及大型活動中均有僑社生力軍之加入，為僑社注入活力。海外出生成長之青年雖對於僑居國政經文化甚為瞭解，惟對渠等父母之原鄉中華民國臺灣則瞭解不足，透過參與僑社志工，有助於建立其身分認同並提升其與我國之聯結。此外，本會邀請海外優秀青年返國參訓，透過專題演講、溝通座談及參訪拜會等活動，增進海外青年對國內政經文化發展之瞭解，進而提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其向心力，並渠等於返回僑居地後，鼓勵參與僑社活動或為青年社團領導，積極發揮專業力量，協助我國推展僑務公眾外交。</p> <p>(五) 協助推廣臺灣文化，爭取主流社會認同支持：臺灣移民由於兼具我僑民及僑居國公民身分，具備向主流社會推廣臺灣之優勢，例如休士頓僑教中心文化志工推動 Splendor of Taiwan 文化導覽計畫，97 年 4 月開辦，截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331 個主流團體及學校，共 30,791 人次參與中心之文化導覽活動，成功地向主流社區推廣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藉由導覽活動增進主流社會對於臺灣之瞭解，進而認同與支持，係具體而富成效之草根文化外交。為推廣此一文化外交之成功經驗及作法，104 年本會有計畫的協導華府、亞特蘭大、芝加哥、金山灣區、洛杉磯、多倫多及橙縣等文教中心推動文化志工導覽計畫，總計 104 年有 2 千餘人次志工參與。此外，志工配合各地僑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透過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社區服務，如敬老、慈幼、冬令救濟、社區清潔日等，回饋社區，展現人道關懷，提昇臺灣之正面形象。</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91%	<p>僑務委員會（僑教處）：</p> <p>一、104 年度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進階班，總計培訓 29 名華文數位種子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3%，達成率 100%。</p> <p>二、104 年度辦理「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總計培訓 39 名華文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1%，達成率 100%。</p> <p>三、為提供海外華文教師遠距進修機會，104 年度續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基礎班、進階班及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分別有 132 名、25 名、84 名老師參訓，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8%，上開線上班達成率 100%。</p> <p>四、104 年度「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計辦理中南美洲、美國、加歐、泰北、緬甸、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區僑校行政管理人員及華文教師研習班，並於全球五大洲辦理臺語教師研習班，總計培訓 534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華文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1%，達成率 100%。</p>
	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93%	<p>僑務委員會（僑教處）：</p> <p>一、參與活動滿意度部分：</p> <p>(一) 104 年度遴派 37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89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21,722 人，教學滿意度約 98%。</p> <p>(二) 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5 營，其中 38 營由本會遴派 12</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27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 6,651 人，教學滿意度 96.8%。</p> <p>(三) 辦理 104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604 位美加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 97.3%。另辦理 104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計有 455 人完成全部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學員對課程規劃整體滿意度 94.05 %。</p> <p>二、活動參與人次部分：輔助海外僑團辦理 221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38 場次，另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與社教相關活動計 82 項；各項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20 萬人次。</p> <p>三、達成率實際值計算式：【<math>(98 + 96.8 + 97.3 + 94.05) \div 4 \div 92</math>】<math>\times 70\% + (220 \div 240) \times 30\% = 73.45\% + 27.5\% = 100.95\%</math>。目標值已達成，其中參與活動滿意度 104 年度為 96.54%，超越 103 年之 96.44%；活動參與人次 220 萬人次，超越 103 年之 210.5 萬人次。</p>
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	96.4%	<p>僑務委員會（僑商處）：</p> <p>一、辦理經營管理類及美食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共 12 次，培訓返國僑商計 524 人次，學員平均滿意度為 97.98%。</p> <p>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詢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17 個國家 53</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流商機  二、結合國內產官 學界資源，輔 導提升僑臺商 經營實力	91.5%	<p>個地區，實地示範教學及提供經營諮詢服務，協助僑商事業發展，計 11,210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98.05 %。</p> <p>三、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春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秋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 7 項活動，計有僑商 198 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平均滿意度達 98.71%。</p> <p>四、綜上，滿意度：<math>(97.98 + 98.05 + 98.71) \div 3 = 98.25\%</math>，較 103 年 97.54 % 高。</p> <p>僑務委員會（僑商處）：</p> <p>一、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合共 12 班次，協助僑營事業發展，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與國內產業界進行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計 524 名僑商參加，平均滿意度 97.98%。</p> <p>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詢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17 個國家 53 個地區，實地示範教學及提供經營諮詢服務，協助僑商事業發展，計 11,210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98.05 %。</p> <p>三、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 32 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100%，該活動有效增強海外青年僑胞對臺</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灣之認識與瞭解，並可加強聯繫海外僑商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四、邀請培訓海外僑商團體、臺灣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培訓僑商青年志工及僑臺商青年菁英，以上 7 班共計 232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6.9%。</p> <p>五、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以及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舉辦年會，與會人數共達 2,100 人；另輔導洲際級以上僑商組織召開 12 次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 4,900 人，以上合計 7,000 人，帶動商會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僑商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有助推動國民外交。</p> <p>六、綜上，前揭活動參加人次：<math>524 + 11,210 + 232 + 7,000 + 32 = 18,998</math> 人次；目標達成率為 <math>【18,998 \div 18,705 \times 60%】 + [(97.98 + 98.05 + 100 + 96.9) \div 4 \div 96.5 \times 40\%] = 101.66\%</math>。</p>
四、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6,763 人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p> <p>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人數 103 年列於「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就學（僑生服務圈）」，104 年復調整於本項目。</p> <p>二、僑生政策近年積極轉型，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7 日核定「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及相關規劃案」執行</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畫，創新加值型僑生方案，鬆綁就學規定及限制，以及推動僑生畢業留臺工作評點制等更具吸引力升學措施等重要具體績效，預期達成緩解人口快速減少的壓力及吸引優秀僑生，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規模，積極留用僑生人才，為產業挹注人力，進而培育新興市場人才，增進國家總體發展利益，具體達成化僑力為國力之目標。</p> <p>三、修法放寬僑生入學條件：近年本會持續協調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修正放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重點內容包括：放寬僑生得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學歷申請回國就學，及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等重要規定。104 年度經本會輔導回國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人數達 3,507 人。</p> <p>四、開發潛力生源：為拓展緬甸生源鼓勵該地區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政府鬆綁對緬僑生相關規定，自 105 年起試辦三年，相關措施包括取消名額設限，簡化來臺簽證手續（包括取消財力證明、免去在臺保證人及親辦簽證等規定），同時亦開放體檢得在緬甸辦理，鬆綁後之作法，當可提高緬甸地區華裔子弟來臺就讀大學之人數。另因應印尼僑生之特性及需求，因地制宜開辦印尼輔導訓練班，104 年度計招收印尼僑生 182 名，委由國內大學校院施以系統化完整教育課程，提升印尼僑生各系科基礎能力及華語能力，有助銜接大學課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宣導「評點配額」制，鼓勵優秀僑生留臺工作貢獻所長：為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以協助補充國內社會產業不足人力，召集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巡迴座談團宣講「評點配額」制，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簡化或放寬留臺相關限制，包括鬆綁畢業僑生留臺服務限制及留臺條件、簡化評點配額制文件驗證程序等，均獲回應，有效爭取僑生在臺工作機會，並落實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之目標。</p> <p>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p> <p>(一) 為因應海外實際需求，國內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及終身學習教育體制之建立，海青班自第 23 期開始，調整放寬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將海青班與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相互結合，除原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技職訓練外，學生如符合各校入學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若取得升讀大學資格，可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學分抵免。第 34 期開辦 17 校 29 班，104 年 3 月 2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248 人；另近年來申請就讀海青班人數日益增多，將持續運用國內技職教育的優質基礎辦理，並爭取相關資源以增開班數，提供華裔青年更多就讀機會。</p> <p>(二) 為瞭解國內各校辦理情形，本會僑生處處長依本會海外青年</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技術訓練班承辦學校訪視計畫規定，分別於 5 月 29 日及 12 月 4 日偕同審查委員訪視海青班承辦學校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與前揭學校師生意見交流，瞭解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以作為爾後審核開班之參考依據。</p> <p>(三) 又為瞭解海外專門技能需求，本會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時並與當地留臺校友組織密切聯繫，瞭解當地希望國內開班課程，俾協助海青班同學學成返國後能發揮所學專長。</p> <p>七、創新活化海外華裔青年返國研習活動：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本會積極辦理各類型之華裔青年活動，研習活動按照參訓者年齡層及活動特性分為「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及「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等營隊。2015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 2015 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 435 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 11 期計 859 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第 1 至第 8 梯次計 1,102 人參加，合計 2,396 人。其中語文研習班因本年得標之承辦單位位於中南部地區，與大部分家長或學生多年來期待研習地點位於臺北都會區落差過大，致報名人數減少，甚至已報名者最後放棄來臺，導致返國研習人數較上年度減少。</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92%	<p>八、綜上，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共計 7,151 人 (<math>3,507 + 1,248 + 435 + 859 + 1,102 = 7,151</math> 人)，已達目標值。</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p> <p>一、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p> <p>(一) 加強與全國大學院校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僑生春季活動、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僑輔工作交流平臺、輔助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僑生適應在學生活及協助解決在臺生活困難；賡續提供僑生參加僑健保、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讓僑生同學們或學校僑輔單位遇到緊急待援狀況發生時，能夠即時獲得諮詢及協助；落實僑生照護措施，協助安心向學，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凝聚對我之向心，具有正面效益。</p> <p>(二) 104 年度總計辦理在學僑生各類活動 235 場：4 場僑生春季活動、5 場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1 場跨部會合作之「金融亞洲盃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88 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130 場僑生輔導活動、6 場北中南等區僑輔工作交流平臺會議及 1 場「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加強畢業僑生校友聯繫：</p> <p>(一) 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本年度共計補助 75 所學校總計 3,097 位應屆畢業僑生舉辦 75 場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p> <p>(二) 僑生政策推動 60 餘年來，已有逾 20 萬人自海外回國升學，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在當地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目前本會輔導有案者計有 104 個，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研習、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臺商投資發展，均極具貢獻。104 年度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慶祝活動總計 33 場次，並安排正副首長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有效連結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三、本會出席分區僑生春季活動及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等活動及「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時，代表出席主管悉與學校師長溝通及瞭解僑生在校情形，均適時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策。另本會邀集逾 50 間具代表性之校院僑輔</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員，於上下半年分北中南區各舉辦 1 場（年度共計 6 場次）僑輔交流平臺會議，會中除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將本會最新推動政策加以宣導請學校配合外，並邀請相關機關出席，對於現場參與僑生或僑輔工作人員所提出之建議，現場作即席答復，其中分別有 9 案係屬本會業管及 4 案事涉他機關業務。除 1 案仍須本會研議外，其餘 12 案業於現場逐一回復當事人，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提問問題解決率達 92.31%。</p> <p>四、綜上，輔導辦理各類活動 343 場次 (<math>235 + 75 + 33 = 343</math> 場次)；提問問題解決率 92.31%(<math>12 \div 13 = 92.31\%</math>)，104 年度關鍵績效目標值達 109.13%【(<math>343 \div 285 \times 60\%</math>) + (92.31% <math>\times 40\%</math>) = 109.13%】。</p>
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一、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91%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p> <p>一、宏觀網路電視 104 年度影片總點閱次數(瀏覽人次)計 2,002 萬 7,491 次，平均每月點閱次數 166 萬 8,958 次，較績效指標低之原因如次：</p> <p>(一) 因內容供應來源「臺灣宏觀電視」製播經費逐年下降，無法採購國內較新穎且熱門之影視節目排播，嚴重影響節目吸引力。</p> <p>(二) 中國大陸地區收視群向占宏觀網路電視顯著比率(如 103 年占 57.3%)，惟自 104 年起宏觀網路電視囿於外購節目版權要求，限制中國大陸地區觀眾收視，致總影片點閱次數大幅減</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少。</p> <p>(三) 由於以上因素，造成該指標及其目標值之內涵大幅改變，爰 105 年以宏觀網路電視行動載具（含 APP）年度點閱次數做為績效衡量指標。</p> <p>二、因配合行政院檢討政府 APP 之效益，爰本會正研議自 106 年起下架 APP，以善用國家有限資源，行動載具點閱次數將有明顯浮動，無法詳實反映網站經營效益，兩相權衡，爰 106 年績效指標擬恢復為「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包含 PC 及行動載具收視），並參酌 105 年 1 - 6 月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 140 萬次(該年度已封鎖中國大陸 IP 收視直播節目，爰點閱數具參考性)，訂立 106 年績效指標為 142 萬次/月，本會未來亦將視執行成果滾動檢討績效。</p> <p>三、臺灣宏觀電視播放本會自行製作及各級政府機關提供之宣導影片，藉此宣傳政府施政現況，104 年每月播放平均值為 5,311 檔次。短片係在節目破口播出，宏觀電視每年節目破口總時數大致相當，如所播短片長度過長則限縮播放支數，較短則增加可播放支數；104 年受限於來件之長度，播放檔次雖未達目標值 5,500 檔次，但已充份利用總時數宣達政令。鑑於該項指標受短片時間及破口總時數影響，已非理想指標，105 年已停用，併予敘明。</p> <p>四、目標值計算方式：</p> $[(1,668,958 \div 2,200,000 \times 40\%) + (5,311 \div 5,500 \times 60\%)] \times 100\%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	5,500 次/月	88.28%】(實際值)，達成度為 97.01 % 【88.28% (實際值) ÷91% (原定目標值)】。  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為擴大服務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及青年族群上網閱讀宏觀僑務新聞網，本會於 102 年 5 月起陸續推出宏觀僑務新聞 APP，鼓勵僑胞下載使用。104 年預估該 APP 之平均每月開啟次數為 5,500 次，實際值為平均每月開啟逾 7,500 次，顯見以多元管道傳輸文宣已具成效。
六、海外宣導性別平權(人權指標)	海外性別平權宣導	120 場次	本會 104 年度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活動共計 122 場次(其中駐外人員辦理 63 場次，協導僑界辦理 59 場次)，達成率為 101.67% ( $122 \div 120 \times 100\%$ )，已達原定目標值。
七、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一、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	93%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本會 104 年「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總體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106%，達成原定 93% 之目標值，各分項目標值計算如次： 一、點擊率部分：104 年累計點擊數為 22,889 次，逾目標值之 22,500 次，達成率為 101.73%，按權重 40% 計算為 40.69% (計算方式： $22,889 \div 22,500 \times 40\% = 40.69\%$ )。 二、下載紀錄部分：104 年度下載次數為 13,606 次，逾目標值之 12,500 次，達成率為 108.85%，按權重 60% 計算為 65.31% (計算方式： $13,606 \div 12,500 \times 60\% = 65.31\%$ )。 三、綜上，達成率為 106% ( $40.69\% + 65.31\% = 106\%$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829,000 人次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海外各僑教中心係本會僑務工作的第一線單位，也是政府服務僑眾之重要據點及溝通平臺，各僑教中心秉持「勤為本、誠為先」的服務熱忱，平時作為僑胞聯繫情誼之所，並提供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依僑界需求舉辦各種多元活動，並適時向僑界宣導政府重要政策及施政成果等，本會17處僑教中心場地104年舉辦活動合計約1萬5千場次，服務僑胞約83萬5千人次，服務概況如下：</p> <p>(一) 提供僑胞活動據點，凝聚海外僑心：僑教中心設立之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提供海外僑民聯繫互動之平臺，適時透過圖書閱覽、場地租借、舉辦定期講座與技藝研習等活動，提供僑民生活適應、情感歸屬與資訊交流之諮詢及服務之聯繫場所，各中心亦配合當地僑學界舉辦文化、教育、康樂、藝文、體育與各種學術性相關活動，並藉邀請僑青參與雙十慶典及元旦升旗等專案活動之機會，促進僑界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及瞭解，有效凝聚僑心、促進僑社永續傳承。</p> <p>(二) 延伸政府海外服務平臺，提供急難救助等多元服務：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政府駐外單位之窗口，涉外機構之延伸，各中心除配合駐外館處協助僑胞辦理各項行政事務，例如受理僑胞申辦護照，提供辦理「行</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動領務」服務。本會亦運用中心場地適時舉行僑務工作座談會，以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暨僑務政策向僑界說明與宣導，有效溝通僑情。又鑑於近年海外僑區天災及人為衝突事件頻傳，僑教中心均已布建僑區緊急聯絡機制，也經常辦理安全講座，亦即時提供僑胞或旅外國人緊急急難救助。</p> <p>(三) 擔任政府宣揚臺灣文化及行銷臺灣精品的展示窗口：為擴大服務效能，各中心因地制宜規劃具有地區特色的活動，以休士頓僑教中心為例，該中心自2008年正式啟動「臺灣文化導覽—Splendor of Taiwan」業務迄今，舉辦超過300場活動，參訪人數超過2萬5千人次，為美南地區最重要的中華文化推廣中心之一，成功打造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品牌形象，本會業規劃將此成功經驗推廣至北美其他中心。此外，中心亦為臺灣優質精緻文化及高科技的展示窗口，以104年4月遷移新址之金山灣區僑教中心為例，除定期或不定期展出「臺灣文化百寶箱」，亦有各部會提供之具有臺灣文化特色的藝術品，以及臺灣百大品牌在矽谷設廠之臺灣精品，輔以深入導覽活動，此對行銷臺灣精品，助益甚宏。</p> <p>(四) 協助僑胞融入當地主流社會，推展國民外交：由於各中心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位於華人聚集之重要僑區，各中心經常與僑界及主流機構舉辦法律、醫學、稅務、財稅等新移民講座，以協助新移民融入當地主流社會。各中心亦運用藝文活動之機會，洽邀當地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參與，提高臺灣能見度，進而推展公眾外交，而贏得重視與好評。</p> <p>二、與時俱進適時擴充中心據點或更新軟硬體設備，擴大服務效能：有鑑於僑教中心亦為我國海外服務與行銷臺灣的重要據點，本會除適時擴充服務據點外，亦依預算情形及僑界反映改善中心服務環境及基礎設備；此外，基於資訊化環境快速變遷，為提供僑胞便利的無線網路，建構友善的僑務服務環境，本會亦請各中心在符合資訊安全之前提下，於室內公共區域建置免費無線網路，俾滿足僑胞洽公等候或教學之連網需求，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概況如下：</p> <p>(一) 僑教中心是僑胞聯繫互動及凝聚感情的園地，同時兼具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的功能。為符合聯繫服務僑界之需求，本會於民國 99 年恢復設置金山僑教中心，101 年及 104 年完成芝加哥及金山灣區兩處僑教中心遷址。至於目前正進行新設之溫哥華僑教中心，業經駐溫哥華辦事處於 104 年 10 月下旬覓得位於溫哥華市之物件，同年 12 月與房東簽署「要約」，惟 105 年 4 月 2 度向市政</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府申請裝修許可，獲復希強化安全等級。經駐處評估投入人力、時間及經費等相關因素後，於 5 月取消要約並停止租賃程序。另重新覓得 Renfrew Center 並遞交意向書予該場址屋主，刻正等候對方回應，同時請本拿比市政府協助提供可能物件供參；另巴黎僑教中心設置情形，詳如衡量指標三「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說明。</p> <p>(二) 為落實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本會每半年就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彙集僑界填寫問卷，經審 104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平均為 91.71%，相較於 103 年度滿意比率平均 94.75% 略低 3.04%，主要原因是僑界對中心提供活動及利用場地之需求日殷，本會為提供僑胞更優質的服務，爰依預算情形逐步改善中心整體環境，於整繕或遷移中心新址期間或造成僑胞諸多不便，惟中心於整繕完成後，均可提供僑界更優質之服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自民國 77 年起陸續於海外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嗣因建築設備使用年限、自然耗損、配合政府自購海外產物、僑界使用需求及僑情戰略考量等，爰配合預算有計劃性的進行海外僑教中心購置、遷址及整繕，如 104</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81%	<p>年 4 月 18 日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Milpitas）落成啟用，提供僑民聚會、展覽、圖書借閱等更優質及嶄新的活動空間。僑界對僑教中心之整體環境滿意度由上半年之 95.25%，提昇至下半年之 98.26%，滿意度提昇 3.01%；另如菲華僑教中心於 104 年進行中心內部整修及圖書或電腦等設備更新，整繕後中心整體滿意度由上半年之 87.33%，提昇至下半年之 95.22%。</p> <p>2. 面對資訊化及網路環境快速變遷，僑胞對中心電腦網路資訊需求提昇，經審視各中心 104 年有關「電腦網路資訊服務」之全年滿意度偏低，本會爰請各中心查告室內公共區域建置免費無線網路之情形(含頻寬、用途、使用者滿意度、改善情形等)；倘未建置者，亦請在資安無虞之前提下，積極規劃辦理，俾滿足僑胞洽公等候或教學之無線連網需求，提供僑胞與時俱進的資訊化服務。</p>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 日獲行政院同意調高購置金額，並變更作業期程，預定於 106 年第 4 季開幕。駐法國代表處公開招標後並無廠商投標，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以邀請廠商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惟經多方努力仍未能覓得符合規格之建物。</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本計畫經多次變更作業期程，惟駐法國代表處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物件，爰本會函請駐法國代表處評估本購置案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並就「未來洽覓建物之重點與方向」、「大巴黎地區房地產趨勢對本案之影響」及「以現有預算能否購得適合建物之可能性」等項提出具體建議。茲據駐法國代表處 105 年 5 月 20 日法行字第 10530303480 號函報「『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實務檢討與建議」報告，覈實檢討評估略以：「購置費預算不能確實反映市場行情」係未能順利購得中心場地之主要原因，不動產市場上大坪數獨棟建物不多、法國房地產市場供需特性影響我方採購、我方採購程序存在技術性問題、設有單一大面積空間之物件可遇不可求、治安良好地區物件所有權人惜售心態趨強等現實不可抗力為次要原因。</p> <p>三、查駐法國代表處自執行「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以來，業辦理多次場地徵求公告，惟均無法決標，為依進度繼續推動該中心購置案，駐法國代表處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廠商議價方式辦理，並透過 29 家仲介公司協助，洽覓審勘 97 處場地，迄今僅有 3 物件符合中心場地規格，惟均無法順利完成議價。</p> <p>四、鑑於本計畫執行已久，駐法國代表處雖經多方努力洽覓適合物件，然大巴黎地區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符合我方需求之大型建物亦極稀少，以本計畫購置預算實難於治安良好、交通便利之地區購得合適建物，爰在實務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會經審慎研議，並尊重駐法國代表處評估意見，為避免本計畫經費持續遭閒置，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條之(二)「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陳報行政院申請計畫終止，並於7月25日獲行政院以院臺外字第1050031124號函覆本會原則同意終止計畫，並請本會與僑界加強溝通說明及深化各項服務僑胞工作，同時將尚未支用之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項解繳國庫。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	100%	僑務委員會（秘書室）：考量會館業依促參法委外營運，屬資產活化，本會收取之固定權利金須解繳國庫，挹注國庫收入，該權利金之多寡與會館營運獲利等盈虧情形並無關聯，因權利金能如期如數收繳國庫為本會績效目標，爰訂定104年績效指標為「權利金歲入達成度」，而權利金之收繳亦非全無風險性，仍存在廠商可能拒繳或少繳之風險，具一定程度之挑戰性，例如會館過去委託世新大學營運期間，曾有提前終止契約，無權利金收入之情形，至目前之委外廠商（龍邦公司）亦曾多次要求本會調降權利金，本會面臨廠商可能拒繳或減付權利金之風險，協調期間經多次協商與溝通，始維持原權利金之繳收數額，並依約按時繳收權利金。104年應收權利金目標值新臺幣17,479,22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元，與實際收繳權利金金額相符，目標達成度 100%。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	85%	<p>僑務委員會（人事室）：</p> <p>一、本會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措施：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予以全額補助其報名費，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課程或補助同仁以公餘時間學習英(外)語。</p> <p>二、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項指標達成率為 100%，達成原定 85% 之目標值，各分項目標值計算如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有 182 人，佔本會人員 295 人之 61.69%，本項已達原定目標值 58%，權重 25%，爰達成率 25%。</li> <li>(二) 其中英(外)語中級以上人數有 130 人，佔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 182 人之 71.43%，本項已達原定目標值 30%，權重 25%，爰達成率 25%。</li> <li>(三) 薦送或補助同仁至國內外訓練機構英(外)語訓練達 50 人次，本項已逾原定目標值 35 人次，權重 50%，爰達成率 50%。</li> <li>(四) 綜上，達成率為 <math>25\% + 25\% + 50\% = 100\%</math>。</li> </ul>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p>一、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p> <p>二、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p>	<p>105年1至6月計協輔1,319場次活動、逾129萬人次參與，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美國安良工商會」、「美國洪門致公總堂」等召開年會，以及「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及「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等召開洲際性年會同時發表聯合聲明，支持及實現蔡總統交付「培養年輕世代」及「成為臺灣民間外交大使」之任務，計5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1,300人次。</p> <p>二、協輔各地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新春團拜、臺灣日及臺灣人夏令會(營)等活動，邀請來自臺灣學者政要講解當前臺灣政經等各方面之發展，並搭配傑出臺裔青年提供表演節目，亦或與僑界表演團體現場演出與遊行，吸引當地主流人士、僑胞及當地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有效發揮僑務為第二軌外交之功能，計1,291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128萬5千人次。</p> <p>三、本年為國父150歲誕辰，為緬懷國父致力國民革命，建立中華民國之偉大史業，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家之認同與支持，並彰顯華僑參與革命建國之付出與貢獻，本會協導海外僑界辦理「紀念國父150歲誕辰活動」，截至目前為止計結合300個僑團辦理23場次活動4,280人次參加。</p> <p>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105年1至6月使用人次合計約41萬人次，對聯繫僑胞感情、匯</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p>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增進華語教學與學習能量</p> <p>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p>	<p>一、105 年度「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至 6 月底業辦理大洋洲、非洲華文教師研習班及印尼華文教師研習班共 3 班，總計培訓 117 名華文教師，其餘緬甸地區等共計 8 班次，預計將於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預計培訓 320 名華文教師，目前各班依照開課日期陸續進行招標作業。</p> <p>二、已規劃於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11 月 12 日辦理 105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及進階班 1 梯次，預計培訓 140 名海外華文教師。另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開辦「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1 梯次，105 年核錄 70 名海外僑校教師。</p> <p>三、105 年度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規劃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預計招收 40 名，目前刻正進行招標作業。</p> <p>四、已辦理 105 年「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培訓時間自 105 年 4 月至 12 月，預計培訓 59 名海外華文教師。</p> <p>一、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助僑團辦理文藝、體育系列活動，總參與人次逾 70 萬人次。</p> <p>二、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105 年度於農曆春節期間遴派 2 個訪團分赴亞洲及歐洲地區訪演 20 場次，共計吸引 1.4 萬人觀賞。</p> <p>三、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遴派 2 個訪演團巡迴訪演，參與人數約 8 萬人次。</p> <p>四、至 6 月底共遴派 19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大洋洲等地區巡迴教</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學，參與學員約 8,300 人。</p> <p>五、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預計 69 營，規劃 43 營由本會遴派 18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26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預估參與學員約 7 千人。</p> <p>六、辦理 105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預計培訓 450 位美加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另辦理 105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預計培訓 480 人。</p>
三、加強僑臺商組織聯繫，促進僑營事業發展	<p>一、協導僑臺商團體舉辦年會等多元活動，培育商會領導幹部永續傳承</p> <p>二、培訓僑臺商事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p>	<p>一、至 6 月底辦理完竣「海外商會領導班第一期」及「海外商會行政班」，計 69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分別為 96.5% 及 96%。</p> <p>二、另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非洲、北美洲、歐洲及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協助各級商會辦理年會及理監事會議等活動約 85 場，與會人數約 10,000 人，帶動商會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僑商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有助推動國民外交。</p> <p>一、至 6 月底辦理完竣「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班」、「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中餐主廚培訓班」、「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餐館經營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及「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等 13 項活動，計有僑商 468 人返國參加。</p> <p>二、安排學員與國內產業界進行交流互動，參訪交流及商機媒合洽談廠商逾 73 家，有效增益海外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產業現況，協助僑商建立投資與採購國內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商機管道，促進僑胞回國探親及觀光旅遊消費。
四、培育華裔優秀人 才	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p>一、修法放寬僑生入學條件：</p> <p>近年本會持續協調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修正放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重點內容包括：放寬僑生得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學歷申請回國就學，及在國內大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等重要規定。105 年度經本會輔導分發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達 5,055 人。</p> <p>二、開發潛力生源：</p> <p>(一) 為開拓海外生源，規劃招收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僑生來臺升讀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以半工半讀方式，習得一技之長，鼓勵技職院校與產業界結合，並開辦 4 年科大僑生專班。105 年度 2-3 月邀集各承辦學校至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緬甸地區辦理招生宣導。105 學年度核定 5 校 7 科系招生 754 人，合計報名人數 866 人。</p> <p>(二) 為拓展緬甸生源鼓勵該地區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政府鬆綁對緬僑生相關規定，自 105 年起試辦三年，當可提高緬甸地區華裔子弟來臺就讀大學之人數。另因應印尼僑生之特性及需求，因地制宜開辦印尼輔導訓練班，105 年度實際報到 173 人，參訓時間 6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委由中原大學施以系統化完整教育課程，提升印尼僑生各系科基礎能力及華語能力，有助銜接大學課業。</p> <p>三、宣導「評點配額」制，鼓勵優秀僑生留</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臺工作貢獻所長：為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以協助補充國內社會產業不足人力，召集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巡迴座談團宣講「評點配額」制，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簡化或放寬留臺相關限制，包括鬆綁畢業僑生留臺服務限制及留臺條件、簡化評點配額制文件驗證程序等，均獲回應，有效爭取僑生在臺工作機會，並落實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之目標。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計 2,261 人次通過留臺工作。</p> <p>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p> <p>(一) 為因應海外實際需求，國內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及終身學習教育體制之建立，海青班自第 23 期開始，調整放寬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將海青班與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相互結合，除原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技職訓練外，學生如符合各校入學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若取得升讀大學資格，可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學分抵免。第 35 期開辦 17 校 26 班，錄取 1,836 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179 人，報到率 64.22%。未來將持續運用國內技職教育的優質基礎辦理，並爭取相關資源以增開班數，提供華裔青年更多就讀機會。</p> <p>(二) 又為瞭解海外專門技能需求，本會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時並與當地留臺校友組織密切聯繫，瞭解當地希望國內開班課程，俾協助海青班同學學成返國後能發揮所學專長。</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在學與畢業僑生 聯繫與輔導</p>	<p>五、創新活化海外華裔青年返國研習活動：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本會積極辦理各類型之華裔青年活動，研習活動按照參訓者年齡層及活動特性分為「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及「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等營隊。2016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 22 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 5 期計 429 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第 1 至第 4 梯次計 443 人參加，合計 894 人。</p> <p>一、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p> <p>(一) 加強與全國大學校院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僑生春季活動、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僑輔工作交流平臺、輔助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僑生適應在學生活及協助解決在臺生活困難；賡續提供僑生參加僑健保、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讓僑生同學們或學校僑輔單位遇到緊急待援狀況發生時，能夠即時獲得諮詢及協助；落實僑生照護措施，協助安心向學，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凝聚對我之向心，具有正面效益。</p> <p>(二) 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4 場僑生春季活動、5 場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2 場跨部會合作之「金融亞洲盃僑生人才培育暨企業媒合商談會」及「資訊產業僑生人才培育暨企業媒合商談會」、92 場僑生春節祭祖暨</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師生聯歡餐會活動、1場南區僑輔工作交流平臺會議及1場「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並首次辦理1場「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p> <p><b>二、加強畢業僑生校友聯繫：</b></p> <p>(一) 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補助各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約900人。</p> <p>(二) 僑生政策推動60餘年來，已有逾20萬人自海外回國升學，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在當地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目前本會輔導有案者計有111個，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研習、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臺商投資發展，均極具貢獻。105年度賡續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慶祝活動，並安排正副首長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有效連結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一、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本會積極推廣行動化服務，自102年6月推出行動版網頁服務，103年7月提供「宏觀電視新聞」APP，105年1至6月行動版影片點閱次數達2,123,701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	為擴大服務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及青年族群上網閱讀宏觀僑務新聞網,本會於 102 年 5 月起陸續推出宏觀僑務新聞 APP ,鼓勵僑胞下載使用。至 105 年 6 月該 APP 之平均每月開啟次數逾 9,000 次,顯見以多元管道傳輸文宣已具成效。
六、拓展知識僑務 , 提升服務效能	一、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促進僑務專業化  二、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達成率為 80.5 % (全年目標值為 93.5%) ,依全年目標值計算至 6 月應達成率為 46.75% ,已達成現階段目標值。其中上傳及下載紀錄為 9,081 次(至 6 月 30 日目標值應達 6,500 次);至僑務研討或論壇知識物件產出或上傳件數為 37 件(至 6 月 30 日目標值應達 15 件),均已逾現階段原定目標值。  一、本計畫自執行以來,於 102 年陸續完成翻譯勞務採購及公證人勞務採購; 103 年駐法國代表處業陳報購置案招標文件,惟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當年底,致影響執行期程。另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該中心設置地點設定於治安安全性及交通便利性良好之區位,為因應近期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本會多次據駐法國代表處建議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先後於 103 年 3 月、10 月、104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 4 次獲行政院核定變更計畫期程至 106 年第 4 季啟用。 二、本計畫經多次變更作業期程,惟駐法國代表處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物件,爰本會函請駐法國代表處評估本購置案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並就「未來治覓建物之重點與方向」、「大巴黎地區房地產趨勢對本案之影響」及「以現有預算能否購得適合建物之可能性」等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項提出具體建議。茲據駐法國代表處提報「『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實務檢討與建議」報告，覈實檢討評估「購置費預算不能確實反映市場行情」係未能順利購得中心場地之主要原因，建請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終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p> <p>三、查駐法國代表處自執行「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以來，業辦理多次場地徵求公告，惟均無法決標，為依進度繼續推動該中心購置案，駐法國代表處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廠商議價方式辦理，並透過 29 家仲介公司協助，洽覓審勘 97 處場地，迄今僅有 3 物件符合中心場地規格，惟均無法順利完成議價。鑑於本計畫執行已久，駐法國代表處雖經多方努力洽覓適合物件，然大巴黎地區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符合我方需求之大型建物亦極稀少，以本計畫購置預算實難於治安良好、交通便利之地區購得合適建物，爰在實務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會經審慎研議，並尊重駐法國代表處評估意見，為避免本計畫經費持續遭閒置，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條之(二)「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僑民歐字第 10501021012 號函陳報行政院申請計畫終止，行政院於 7 月 25 日以院臺外字第 1050031124 號函覆本會原則同意，並請本會與僑界加強溝通說明及深化各項服務僑胞工作，同時將尚未支用之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項解繳國庫。</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住房設施	105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為 $\Sigma [(各項目達成值 \div 各項目目標值) \times 各項目權重] \times 100\% :$ 1. 權利金歲入達成度：年度目標值為 100%，權重為 70%；2. 會館住房率：年度目標值為 58%，權重為 30%。查 105 年 1 至 6 月，權利金歲入達成度為 100%，住房率為 47%，爰營運績效達成值為 $(100\% \times 70\% + 47\% \div 58\% \times 30\%) \times 100\% = 94.31\%$ 。
八、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	本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通過英檢初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 175 人，達本會人員 289 人之 60.55% (原定目標為 62%，權重 50%)，達成率為 48.83% ( $60.55\% \div 62\% \times 50\%$ )，另通過英檢中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 127 人，達本會通過英檢初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 175 人之 72.57% (原定目標為 30%，權重 50%)，已達原定目標值 30%，爰達成率為 50%，合併計算達成率為 98.83% ( $48.83\% + 50\%$ )，已逾原定年度目標值 (86%)。

#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1		合 計	8,191	27,630	61,265	-19,439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2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30	160	581	-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23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423	-
3		規費收入	130	160	158	-3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0	160	158	-3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	-
4		(4.財產收入)	7,805	27,322	58,673	-19,517
		財產收入	7,805	27,322	58,673	-19,517
	1	財產孳息	7,795	27,312	25,275	-19,517
	2	財產售價	-	-	33,347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2	0
5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256	148	2,010	108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256	148	2,010	108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256	148	2,010	108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合計	1,317,250	1,388,304	1,353,062	-71,054
	(1.一般政務支出)	1,050,374	1,099,391	1,067,359	-49,017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外交支出	-	-	-	-
9	財務支出	-	-	-	-
10	邊政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1,050,374	1,099,391	1,067,359	-49,017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6,876	288,913	285,703	-22,037
13	教育支出	266,876	288,913	285,703	-22,037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科 目 名 稱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17		合 計	1,317,250	1,388,304	1,353,062 -71,054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17,250	1,388,304	1,353,062 -71,054
	1	僑務委員會	1,317,250	1,388,304	1,353,062 -71,054



僑務委員會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7		合 計	-	-	130	7,805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130	7,805
	1	僑務委員會	-	-	130	7,805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 業 收 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256	-
-	-	256	-
-	-	256	-
			8,191
			8,191
			8,191

**僑務委員會**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款	名 称					
	合 計	1,317,250	1,317,250			
11	僑務支出	1,050,374	1,050,374			
13	教育支出	266,876	266,876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8,191	27,630	61,265	-19,439	
2			0400000000			42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	-	
			0439010000			423	-	
149			僑務委員會			423	-	
			0439010300			423	-	
		1	賠償收入			423	-	
			0439010301			423	-	
		1	一般賠償收入			4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0	160	158	-30	
			0539010000					
118			僑務委員會	130	160	158	-30	
			0539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0	160	158	-30	
			0539010102					
		1	證照費	130	160	158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805	27,322	58,673	-19,517	
			0739010000					
169			僑務委員會	7,805	27,322	58,673	-19,517	
			0739010100					
		1	財產孳息	7,795	27,312	25,275	-19,517	
			0739010101					
		1	利息收入	15	63	15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0739010105					
		2	權利金		17,914	17,479	-17,914	上年度預算數係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0739010106					
		3	租金收入	7,780	9,335	7,780	-1,5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及員工租用停車位等收入。
			0739010200					
		2	財產售價			33,347	-	
			0739010203					
		1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33,3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收入。
			07390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256	148	2,010	108	
166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56	148	2,010	108	
			1139010900					
	1		雜項收入	256	148	2,010	108	
			1139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雪梨及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等收入。
			1139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	148	1,188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招標文件工本費及辦理「第10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11	1	1	1	合 計	1,317,250	1,388,304	1,353,062	-71,054
				(1.一般政務支出)	1,050,374	1,099,391	1,067,359	-49,017
				4200000000 僑務支出	1,050,374	1,099,391	1,067,359	-49,017
				42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050,374	1,099,391	1,067,359	-49,017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340,187	341,575	349,566	-1,388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6,705	47,874	41,905	-1,169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6,222	99,737	72,843	-13,515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188,576	196,619	213,166	-8,043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51,251	133,562	105,470	17,689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39,679	171,407	169,537	-31,728
13	9	1	8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90,104	100,967	114,872	-10,863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	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6,876	288,913	285,703	-22,037
				5100000000 教育支出	266,876	288,913	285,703	-22,037
				5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66,876	288,913	285,703	-22,037
			1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266,876	288,913	285,703	-22,037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7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317,250	1,388,304	-71,054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1,050,374	1,099,391	-49,017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340,187	341,575	-1,388	1. 本年度預算數340,187千元，包括人事費306,609千元，業務費25,102千元，設備及投資8,212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6,60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地稅捐等經費1,168千元。 (3)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11,9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硬體設備費220千元。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6,705	47,874	-1,169	1. 本年度預算數46,705千元，包括業務費27,154千元，設備及投資477千元，獎補助費19,0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經費22,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辦理全球僑務會議等經費8,442千元。 (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20,2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經費7,964千元。 (3)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經費4,3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海外華僑文物數位典藏等經費1,647千元。
	2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6,222	99,737	-13,515	1. 本年度預算數86,222千元，包括業務費34,981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獎補助費51,1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56,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夥伴關係據點布局等經費7,901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經費11,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等經費8,305千元。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18,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等經費2,691千元。
4	4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188,576	196,619	-8,043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59,282	59,769	-487	1. 本年度預算數59,282千元，包括業務費43,850千元，設備及投資360千元，獎補助費15,0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經費11,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內外藝文團體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等經費467千元。 (2)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費22,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計畫等經費1,733千元。 (3)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經費2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僑社租借表演場地及相關器材等經費1,753千元。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29,294	136,850	-7,556	1. 本年度預算數129,294千元，包括業務費14,140千元，設備及投資15,1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29,294千元，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維持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等經費7,556千元。
5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51,251	133,562	17,689	1. 本年度預算數151,251千元，包括業務費15,025千元，獎補助費136,2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經費76,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經費21,244千元。其中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2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7,771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51,1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000千元。
							(2)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經費74,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經費3,555千元。
6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39,679	171,407	-31,728	1. 本年度預算數139,679千元，包括業務費137,891千元，設備及投資144千元，獎補助費1,6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經費16,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及寄送宏觀周報等經費13,629千元。 (2)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經費13,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等經費16,000千元。 (3)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經費9,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及寄送月曆、春聯等經費2,099千元。
7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90,104	100,967	-10,863	1. 本年度預算數90,104千元，包括業務費42,796千元，設備及投資496千元，獎補助費46,8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29,6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與當地國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交流活動等經費3,782千元。 (2)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18,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營餐飲美食廚藝示範教學活動等經費12,581千元。 (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經費41,8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經費2,064千元。
8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266,876	288,913	-22,037	
		5139012300					
	1	僑民文教業務		266,876	288,913	-22,037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34,684	177,517	-42,833	1. 本年度預算數134,684千元，包括業務費95,005千元，設備及投資2,156千元，獎補助費37,5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編印華語教材經費3,77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助及獎勵僑校經費30,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海外僑校聘請國內教師支援教學等經費16,519千元。 (3)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35,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華語文教材線上申請系統推廣及維運等經費800千元。 (4)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經費33,0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參訪研習等經費20,014千元。 (5)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經費16,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及維運等經費6,700千元。 (6)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經費14,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函校教務推展等經費400千元。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32,192	111,396	20,796	1. 本年度預算數132,192千元，包括業務費58,433千元，設備及投資600千元，獎補助費73,1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費81,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練等經費25,217千元。 (2)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經費51,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技藝課程等經費4,421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称	職員	警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小 計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扛 員	小 計	合 計
17	1	合 計		237	-	-	-	11	4	4	256	8	5	-	13	269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7	-	-	-	11	4	4	256	8	5	-	13	269
		僑務委員會		237	-	-	-	11	4	4	256	8	5	-	13	269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臺灣省各縣市	直轄市	福建省各 縣	中 央 機 關 間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920
	1	僑務委員會	-	-	-	920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	920	241,978	138,057	380,955
-	920	241,978	138,057	380,955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合 計	-	672	4,111	7,331	-	312	-	-	12,426
1. 僑務委員會	-	672	4,111	7,331	-	312	-	-	12,426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 分	單位	增 加		減 少		備註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僑務委員會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處	3	7,505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批	1	60			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增購設備
運 輸 設 備	部	1	690			汰換副首長座車1部
資訊軟硬體設備	批	1	10,947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雜 項 設 備	批	1	8,457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權 利						
投 資 及 其 他						
合 計			27,659			

僑務委員會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名 称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1	合 計	306,609	594,377	352,755	-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6,609	594,377	352,755	-
		僑務委員會	306,609	594,377	352,755	-

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261,391	-	27,659	28,200	-	55,859	1,317,250
7,650	1,261,391	-	27,659	28,200	-	55,859	1,317,250
7,650	1,261,391	-	27,659	28,200	-	55,859	1,317,250

僑務委員會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名稱	土 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機械設備
17	1	合 計	-	7,505	-	6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7,505	-	60
		僑務委員會	-	7,505	-	60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它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什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90	10,947	8,457	-	-	28,200	55,859
690	10,947	8,457	-	-	28,200	55,859
690	10,947	8,457	-	-	28,200	55,859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 2.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30
				0539010100	
		118	1	行政規費收入	130
				0539010102	
			1	證照費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b>金額及說明</b>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5
				0739010100	
		1		財產孳息	15
				0739010101	
			1	利息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80	承辦單位	僑民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出借收入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2.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3. 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4	169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7,780 7,780 7,780 7,780 7,78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7,387千元。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39 3千元。
---	-----	---	---	---	---	--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  
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69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0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僑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本會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3.辦理「第10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 2.僑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 3.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 4.「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項 目 稱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6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56	
				1139010900		
	166	1		雜項收入	256	
				1139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125千元。 2.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5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4.辦理「第10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10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0,18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資訊、主計暨人事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6,609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06,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06,609		1. 本會預算員額職員237人（其中簡任44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9人，約聘僱人員13人，合計269人，計需人事費295,246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2. 本會駐外預算員額54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計需人事費11,363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18		
0111 獎金	46,134		
0121 其他給與	4,546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497		
0151 保險	26,9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11	秘書室、主計室	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計列業務費20,133千元，設備及投資1,214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合共21,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133	、人事室	1. 員工國內、外進修訓練經費，列業務費85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85		2. 首長宿舍水電費及辦公處所、檔案庫房分攤電費等，列業務費475千元。
0202 水電費	475		3. 公務用電話、電傳等，列業務費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4. 檔案庫房及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列業務費2,3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40		5.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列業務費10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6. 公務車輛及辦公房舍保險費，列業務費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7. 公務車油料費，列業務費21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8. 購置辦公用物品、公務參考用報章雜誌及書籍等，列業務費619千元。
0271 物品	829		9. 文康活動費，列業務費536千元（2,000元*268人=5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95		10. 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510		
0295 短程車資	90		
0299 特別費	9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0,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4		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列業務費7,117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90		11. 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辦公室環境美化、環境教育、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列業務費89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24		12. 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列業務費2,2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4		13. 房屋建築養護費，列業務費20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14.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列業務費416千元。 (1)車輛養護費15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2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3人）250人計算，計1,048元*250人*1年=262千元。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11,967	資訊室	15. 消防、機電設備、水電空調、會議視訊影音及監視系統等維護作業，列業務費384千元。	
0200 業務費	4,969		16.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90千元。 17. 文件運寄及公物運輸等費用，列業務費510千元。 1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90千元。 19. 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3人特別費，列業務費944千元。 20. 編印僑務統計、預決算書，蒐集彙整統計與會計相關資料等費用，列業務費1,080千元。 21.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列設備及投資690千元。 22. 汰換老舊辦公設備、檔案庫房門禁監視及消防系統等，列設備及投資524千元。 2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列獎補助費264千元。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與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等，計列業務費4,969千元，設備及投資6,998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0,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900		千元，合共11,9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3,620		1. 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列業務費900千元。	
0271 物品	105		2. 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列業務費3,6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		3. 電腦作業報表紙等耗材，列業務費1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98		4. 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列業務費34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98		5. 購置各項資訊作業等相關軟、硬體設備，列設備及投資3,898千元。	
			6. 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3,10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6,7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僑務政策發展及研析、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等管考業務暨專案活動。			1.邀請海外僑務委員等回國參加全球僑務會議，廣納建言及政策宣導。 2.辦理國內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增進僑胞向心力。 3.辦理海內外僑務事務及人才資訊之蒐集、調查及分析，進行資料保存、運用及作為僑務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4.辦理僑務事務研討及出版僑務專書，提升僑務專業知能。 5.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辦理碩博士論文及相關專文甄選，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22,163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擴大辦理全球僑務會議，彙集海外僑情，以研商切合國家發展目標之僑務施政，擘劃具前瞻性之僑務政策，計列業務費12,663千元，獎補助費9,500千元，合共22,1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663		1.會議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列業務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2.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列業務費9,5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50		3.會議期間場地佈置、文件印製、餐費及雜支等，列業務費2,6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3		4.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列獎補助費9,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9,500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20,209	綜合規劃處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計列業務費11,809千元，獎補助費8,400千元，合共20,2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09		1.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列業務費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2.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列業務費8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0		3.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列業務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4.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列業務費7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0		5.慶典期間場地佈置、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餐費及文件印製等，列業務費1,5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90		
0291 國內旅費	179		
0294 運費	440		
0400 獎補助費	8,400		
0436 對外之捐助	8,4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6,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4,333	綜合規劃處	元。 7.慶典期間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79千元。 8.籌辦及活動期間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440千元。 9.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列獎補助費8,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82		辦理海內外僑務事務調查及分析、僑務研討及論壇、出版僑務專書，以及鼓勵開辦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論文甄選等，計列業務費2,682千元，設備及投資477千元，獎補助費1,174千元，合共4,3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辦理僑務研討及論壇，提升僑務專業知能，列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辦理海內外僑務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列業務費8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3.出版僑務專書，推動僑務知識發展，列業務費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2		4.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等，建置僑務研究圖書資料，列業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5.印製僑務簡介、會務會報及知識管理管考等，列業務費18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7		6.徵求及彙集具僑務歷史價值文物之數位檔案，及海外人才資料蒐集，以進行資料保存及運用，列業務費200千元，設備及投資477千元，合共67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7		7.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辦理碩博士論文及相關專文甄選等，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列獎補助費1,17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7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86,222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有助凝聚向心，推動國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全年參加總人次期達138萬人次；另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達6萬人次，並依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達90%，以促進僑社永續和諧發展及推展國際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56,004	僑民處	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本會布局全球僑界富沛資源，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推展僑青聯繫服務工作，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施政重點及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11,732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獎補助費44,212千元，合共56,0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732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16		
0293 國外旅費	1,948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0400 獎補助費	44,212		
0436 對外之捐助	44,21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86,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11,595	僑民處	拓展國民外交，列業務費1,355千元，獎補助費8,961千元，合共10,316千元。 9.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列業務費868千元，獎補助費8,360千元，合共9,228千元。 10.結合跨界資源，布建海外服務據點及關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聯繫網絡，輔助具有固定會所之僑團修繕會所、購置更新設備，並增加對東南亞僑團之服務與聯繫，強化東南亞各國之僑務人脈網絡，落實新南向政策，擴大僑務服務工作面向，列獎補助費16,484千元。	
0200 業務費	8,577		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優秀僑界專業青年之聯繫，並加強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重要僑團首長組團回國邀訪活動，以溝通僑情，認識政府當前施政理念及僑務工作推動情形，以及臺灣實施自由民主之進步現況，鞏固友我力量，計列業務費8,577千元，獎補助費3,018千元，合共11,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列業務費5,189千元。	
0203 通訊費	1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24			
0231 保險費	1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451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邀請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列業務費2,121千元，獎補助費2,172千元，合共4,293千元。 3.邀請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僑社新血，列業務費1,267千元，獎補助費846千元，合共2,11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3,018			
0436 對外之捐助	3,018			
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8,623	僑民處	為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加強與僑社重要人士之聯繫，推展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僑胞並提供急難救助，推展歸僑服務工作等，計列業務費14,672千元，獎補助費3,951千元，合共18,6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與僑社之聯繫及服務，辦理多元座談活動及駐外僑務人員區域工作會報，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工作目標，凝聚共	
0200 業務費	14,672			
0203 通訊費	6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60			
0231 保險費	1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1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86,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2,424		識，共策僑務工作發展，列業務費4,7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51		2.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列業務費2,02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541		3.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藉以增進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國內政經發展之瞭解，列業務費3,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5		4.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鼓勵僑界專業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85		5.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列業務費1,12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6.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列業務費1,500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7.推展歸僑服務工作，加強對歸僑團體舉辦活動之輔助，凝聚支持政府力量，列業務費306千元，獎補助費825千元，合共1,131千元。	
			8.辦理海外僑胞遭遇天然災害、傷病住院醫療等不可抗力事變之急難慰問及貧困歸僑慰問補助，列獎補助費626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59,282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辦理華僑文化及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透過國內藝文團體海外巡演、文化教師短期教學及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以凝聚僑心，支持中華民國，舉辦及協導各項文化活動之參與者全年達247萬人次，文化種子師資培訓及FASCA培訓課程滿意度達94%，並依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達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	11,749	僑教處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傳揚我國優良文化，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計列業務費2,456千元，設備及投資360千元，獎補助費8,933千元，合共11,7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6		1.結合本會僑教志工暨國內、外文化教育界人士共同參與文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等國內優良刊物及圖書（含郵資），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列業務費9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3.輔導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列業務費762千元，獎補助費2,763千元，合共3,5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9		4.輔導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列業務費200千元，獎補助費1,420千元，合共1,6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52		5.派員赴海外訪視各地舉辦文藝體育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參加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列業務費2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4 運費	100		6.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4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5		7.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民俗器材，辦理主題展演活動，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列設備及投資3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		8.輔助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列獎補助費2,9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0		9.輔助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等辦理學術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933		10.輔助海外社教團體辦理民俗體育推廣活動，列獎補助費1,46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20		
0436 對外之捐助	7,5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遜派文	22,533	僑教處	輔導海外各地舉辦文化夏令營活動，遜派巡迴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59,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化教師巡迴教學			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培訓文化種子師資及青年文化志工，計列業務費17,739千元，獎補助費4,794千元，合共22,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739		1.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文化夏令營暨遴派國內民俗文化教師及美加地區文化種子教師巡迴教學活動，列業務費7,064千元，獎補助費2,109千元，合共9,17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7		2.強化海外僑教人士文化推廣能力，擴大文化教師種子師資培訓規模，列業務費4,800千元，獎補助費2,485千元，合共7,2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33		3.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訓後培力計畫及返國邀訪等，導入資深學員進階複訓模式，以文化認同聯結華裔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列業務費5,733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合共5,93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742		4.派員出國訪視海外夏令營及文化教師教學情形，列業務費14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4 運費	627			
0400 獎補助費	4,794			
0436 對外之捐助	4,794			
03 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25,000	僑教處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23,655千元，獎補助費1,345千元，合共2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655		1.重要節慶活動期間（春節、國慶及臺灣傳統週），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列業務費21,26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261		2.派員隨團聯繫演出事宜並擔任行政工作，列業務費2,39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3 國外旅費	2,394		3.輔助文化訪問團體及主辦僑社租借表演場地、音響、燈光、器材等，列獎補助費1,3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45			
0436 對外之捐助	1,34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29,29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全年度期達83萬5,200人次，滿意度達95%，並依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達91%，以爭取僑胞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29,294	僑民處	爲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維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14,140千元，設備及投資15,154千元，合共129,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140		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列業務費13,514千元。
0202 水電費	8,009		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租金費用，列業務費21,096千元。
0203 通訊費	5,505		3.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列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96		4.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保險費，列業務費3,76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364		5.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及社保費等，列業務費45,550千元。
0231 保險費	7,869		6.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1,99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686		7.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等，列業務費17,370千元。
0271 物品	1,994		8.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列業務費1,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70		9.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列業務費9,24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5		10.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爲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列設備及投資2,51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42		1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及設備更新，列設備及投資12,6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5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0319 雜項設備費	7,32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51,25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照顧業務。			<p>1.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預計回國就學人數達4,300人，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p> <p>2. 落實照顧全球逾20,000名在學僑生，提供醫療保險及在校工讀等補助，以鼓勵專心向學；輔導辦理各項活動，協助僑生安心就學；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輔導辦理各類活動，鼓勵融入主流社會，鞏固支持我國力量。</p> <p>3. 辦理僑生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宣導活動，參與達1,100人次，留臺工作人數成長率達5%，整體績效目標值可達90%。</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512	僑生處	爲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業務，計列業務費10,829千元，獎補助費65,683千元，合共76,5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829		1. 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列業務費3,51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9		(1) 赴機場接待初次抵臺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事宜，列業務費30千元。
0231 保險費	72		(2)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等，列業務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7		(3) 辦理招收海外僑生業務，編印及寄發簡章、簡介、海報等招生宣導資料，列業務費8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4) 辦理印尼輔訓班，列業務費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19		2. 「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行政院104年3月27日院臺外字第104001418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77,771千元，分年辦理，第1年編列經費51,1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列業務費7,317千元，獎補助費65,683千元，合共73,000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372		(1)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683		(2) 配合海外聯招會或自行規劃派員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列業務費1,71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36 對外之捐助	2,061		(3) 編送技職教育僑生專班招生宣導資料，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9,95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6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51,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74,739	僑生處	分贈海外僑界運用，列業務費500千元。 (4)訪視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學校，並輔導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及測驗試務工作，列業務費1,164千元。 (5)辦理邀請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輔導教師及世界留臺校友會回國參加研習活動，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及升學輔導相關規定，以協助宣導及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列業務費3,484千元，獎補助費1,911千元，合共5,395千元。 (6)加強聯繫海外僑教團體，並輔導在僑居地辦理招生宣導工作，列業務費400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合共550千元。 (7)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學校開辦經費，列獎補助費61,545千元。 (8)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列獎補助費115千元。 (9)輔助技職教育僑生專班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列獎補助費274千元。 (10)輔助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1,688千元。	
0200 業務費	4,196		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畢業職涯規劃、就業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計列業務費4,196千元，獎補助費70,543千元，合共74,7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舉辦及輔導各區跨校僑生春季及春節活動，列業務費1,655千元。 2.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等，列業務費350千元。 3.辦理僑輔工作研習活動及分區召開僑輔平臺會議，列業務費240千元。 4.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列業務費700千元。 5.編印中華民國僑生手冊等，列業務費100千	
0203 通訊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7			
0291 國內旅費	121			
0293 國外旅費	230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7			
0400 獎補助費	70,543			
0436 對外之捐助	648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51,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5		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9,480		6.辦理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參訪及業務研討會等活動，列業務費90千元。 7.輔導辦理歡送應屆畢業僑生、僑生畢業職涯與就業媒合等活動，列業務費765千元。 8.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1千元。 9.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列業務費2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		10.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5千元。 11.為加強聯繫，適時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舉辦會務及節慶等活動，列業務費30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合共678千元。 12.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列獎補助費415千元。 13.辦理僑生校內學習扶助金補助，列獎補助費18,000千元。 14.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等結業成績優異僑生獎學金，列獎補助費1,480千元。 15.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51千元。 16.輔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列獎補助費736千元。 17.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49,11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39,67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報導、宏觀電視節目製播、宏觀網路數位媒體平臺強化等資訊服務暨輔助海外華文傳媒及提供節慶文宣。			1. 宏觀電視頻道節目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管道傳輸至國際全球，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積極推廣網路收視服務，期達到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達142萬次，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內之瞭解及認同。 2. 充實宏觀電子報及宏觀僑務新聞網站服務內容，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與僑胞數位閱讀，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另以行動應用軟體多元傳播僑務新聞，有效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	16,940	華僑通訊社	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此外，藉由網際網路傳播，提供多元的影音及圖文新聞資訊，並加強僑務新聞及在臺灣僑生活動的報導，提供全球各地僑團（社）活動訊息，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計列業務費16,496千元，設備及投資144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合共16,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496		1. 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列業務費588千元。
0203 通訊費	588		2. 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相關文件，列業務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費用，列業務費437千元。
0271 物品	437		4. 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站，列業務費6,07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36		5. 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及提供行動載具觀賞服務，列業務費5,5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		6. 維運宏觀電視分享雲（VOD）暨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列業務費2,65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10		7. 拷製影帶、光碟及編送宣導資料等，列業務費828千元。
0294 運費	200		8.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9.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3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		10. 派員出國訪視「宏觀僑務新聞」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列業務費21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304 機械設備費	60		11. 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列設備及投資14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4		12. 輔助推廣「宏觀僑務新聞」及「宏觀網路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36 對外之捐助	3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39,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	113,526	華僑通訊社	「電視」等，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運用宏觀電視頻道全天候24小時向國際全球播送節目，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及多元行銷臺灣，以提升我國整體形象，計列業務費113,526千元（本項業務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自96年度起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其內容如下： 1. 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傳輸平臺建置28,986千元。 2. 購播國內各電視臺優良電視節目21,265千元。 3. 每日多語新聞編輯及採訪報導30,216千元。 4. 新聞雜誌與專題訪談節目及電視短片製作23,629千元。 5. 辦理節目播控及客戶服務作業費用8,520千元。 6. 節目音樂著作權9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3,5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526			
03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	9,213	華僑通訊社	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以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施政成果等各方面之瞭解；提供月曆、春聯及節慶光碟，分贈海外僑界，計列業務費7,869千元，獎補助費1,344千元，合共9,2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價購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列業務費4,000千元。 2. 派員出國訪問海外華文傳媒活動，列業務費1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更新多媒體僑務簡報費用，列業務費35千元。 4. 編印及寄送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列業務費3,200千元。 5. 製作、選購慶典或文化教育影片、光碟等，分贈海外文教中心等機構、華文媒體播放，列業務費50千元。 6. 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聯繫溝通，辦理海外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施政成果等各方面之瞭解，列業務費454千元，獎補助	
0200 業務費	7,869			
0212 權利使用費	4,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8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1,400			
0400 獎補助費	1,344			
0436 對外之捐助	1,3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39,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740千元，合共1,194千元。 7.輔助海外華文報刊、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辦理 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列 獎補助費604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90,10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協助海外僑商相互聯繫，增進合作；培植僑民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民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1. 協導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地區性會務推展等多元活動，鼓勵僑商組織返國參訪及協輔海外僑商青年組織發展，預估東南亞及印度地區舉辦活動50場次，全球參加總人次達14,500人次，培訓商會會長、青商菁英等主要幹部130人，以培育商會領導幹部永續傳承。 2. 培訓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商培訓、返國研習等參與者全年達600人次，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回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廠商家數達66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9,640	僑商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計列業務費15,765千元，獎補助費13,875千元，合共29,6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765		1. 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聯繫海外青商會組織，邀請僑商團體及僑臺商第二、三代子弟回國參訪；協輔運用專業及融入主流社會優勢，投入僑社服務，進而儲備僑界新生代領導人才，列業務費1,191千元，獎補助費731千元，合共1,92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 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及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活動，以協助僑商組織永續發展，列業務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 派員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列業務費1,57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59		4. 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及在僑居地舉辦經貿、公益活動，列業務費738千元，獎補助費4,643千元，合共5,38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76		5. 幫助僑臺商組織擴大經貿功能，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辦理與當地國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交流活動、新南向投資論壇及投資經驗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增益臺商事業發展，列業務費7,000千元，獎補助費1,138千元，合共8,13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875		6. 加強建構海外僑商服務網絡及協助我國拓展經貿關係，並於無駐外館處或距離偏遠地區，與當地僑臺商組織強化策略結盟，輔助拓展僑商事業及增進維護經營權益，列業務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12,5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90,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18,575	僑商處	2,760千元，獎補助費4,522千元，合共7,282千元。 7. 輔助世界臺商總會臺北聯絡辦事處推展業務，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 8. 輔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列獎補助費341千元。 辦理各項經貿研習活動，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17,075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18,5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僑營事業行銷策略應用、微型創業、電子商務及廚藝實作等相關人才研習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擴大合作商機，列業務費10,400千元。 2.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舉辦僑營餐飲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僑營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協助僑商發展事業，列業務費6,002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7,502千元。 3. 派員隨團赴海外辦理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詢活動，列業務費67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00 業務費	17,0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05			
0291 國內旅費	41			
0293 國外旅費	3,109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500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41,889	僑商處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並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政策，創發新南向投資商機，以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計列業務費9,956千元，設備及投資496千元，獎補助費31,437千元，合共41,8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協助推動僑臺商新南向布局，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五大創新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商邀訪觀摩培訓及促進海內外建構合作平臺，列業務費6,956千元，獎補助費1,269千元，合共8,225千元，包括： (1)配合推動招商攬才政策及拓展東南亞新興市場計畫，充實僑商人才庫及培訓拓銷臺灣品牌僑商青年人才，並積極結合僑臺商網絡協助推動商務投資合作與產	
0200 業務費	9,956			
0203 通訊費	2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53			
0279 一般事務費	6,531			
0291 國內旅費	216			
0293 國外旅費	118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3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90,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		業交流，深耕東南亞市場，列業務費4,140千元，獎補助費400千元，合共4,5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6			
0400 獎補助費	31,437		(2)配合國內創新研發產業政策，辦理僑臺商企業主、專業人士邀訪及商務考察，增益對國內投資環境及產業發展之瞭解，協助國內產業開拓輸出至海外市場之潛力，列業務費2,698千元，獎補助費869千元，合共3,567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3,237		(3)派員出國協助在海外舉辦鼓勵僑商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列業務費11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00		2.辦理華僑經濟學術研究及海外華人經濟動態資訊蒐集，列業務費2,877千元，設備及投資496千元，合共3,373千元，包括： (1)彙編華僑經濟資訊，提供海外僑營事業、國內赴海外投資廠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界參考運用，列業務費2,070千元。 (2)僑商資訊服務網路維護更新與充實推廣，列業務費542千元，設備及投資496千元，合共1,038千元。 (3)購置各項辦公用品及業務聯繫通訊費用，列業務費265千元。 3.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列業務費10千元，獎補助費30,168千元，合共30,178千元，包括： (1)加強宣導及協助推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列業務費10千元。 (2)輔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列獎補助費1,968千元。 (3)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列獎補助費28,200千元。 4.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0千元。 5.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5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6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650	主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7,650		
0901 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34,684
-----------	--------------------	------	---------

計畫內容：

繼續辦理輔助僑校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為提升海外僑校經營量能，並積極推廣華文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以建立具臺灣特色之僑民教育，將繼續辦理海外教師培訓課程，參訓人數達6,000人，其中東南亞地區參訓人數達1,500人。
2.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並回應海外僑校實際需求，持續開發華語文平面、數位及行動化應用教材，辦理國際型華語文網路教學研討會，並充實「全球華文網」內容及結合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資源，預計「全球華文網」網站首頁瀏覽數成長率達5%，期以科技維持我僑教優勢。
3. 繼續辦理華語文教學主流化，加強與主流教育體系之合作，參與正體字宣傳活動人次達3,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華語教材	3,776	僑教處	因應海外僑教需求，掌握華語文教學主流化趨勢，開發、編印華語文教材，推展海外僑民教育，計列業務費3,7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76		1.印製華語文核心、輔助、文化類教材及倉儲管理經費，列業務費1,8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0		2.全新開發國別化第二語言華文教材並編修改版現有之教材，列業務費81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		3.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0		4.教材運輸裝卸費用，列業務費1,0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5.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18千元。
0294 運費	1,035		
0295 短程車資	18		
02 輔助及獎勵僑校	30,232	僑教處	輔助僑校辦理文教活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資源及遴聘師資，計列業務費4,081千元，設備及投資891千元，獎補助費25,260千元，合共30,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81		1.加強僑教組織聯繫，輔助偏遠及重點區域僑校，健全校務運作，並因應僑校活動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列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5,800千元，合共5,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派員出國訪視僑校推展僑民教育情形及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列業務費5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3		3.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列業務費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合共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4.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並推介國內優質專業之對外華語師資人力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支援僑校教學，促進海內外教學交流並擴增對外華語教學能量，紓緩偏遠
0293 國外旅費	528		
0300 設備及投資	8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25,260		
0436 對外之捐助	25,26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34,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供應僑校教科書	35,880	僑教處	地區僑校師資不足困境，列業務費2,860千元，獎補助費10,800千元，合共13,660千元。 5. 為因應華語文教學主流化趨勢，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請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列業務費493千元，設備及投資791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合共2,284千元。	
0200 業務費	35,880		6. 輔助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充實教學資源及協輔僑教組織辦理華語文研討會，列獎補助費4,500千元。	
0271 物品	80		7. 輔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提升偏遠地區僑校數位教學能力，列獎補助費2,1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900		8. 輔助僑校購置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教材教具及參考圖書等，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94 運費	4,8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33,025	僑教處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計列業務費35,8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80千元。 2. 供應僑校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教材教具及參考圖書等，列業務費30,000千元。 3. 華語文教材線上申請系統推廣及維運，列業務費800千元。 4. 購贈僑校（含中文班）優良參考圖書，充實課外讀物，列業務費100千元。 5. 運寄書籍郵資，列業務費4,880千元。 6.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750		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回國研習班、參訪團，提升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輔助僑校教師參與華語文教學活動，計列業務費24,750千元，獎補助費8,275千元，合共33,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研習會教材、教具運費及活動租車費，列業務費600千元。 2. 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00			
0291 國內旅費	98			
0293 國外旅費	5,37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34,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00		，列業務費4,6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275		3.推廣及維運海外僑校師資媒合平臺，提供僑校多元徵才管道，擴大國內教師就業機會，列業務費1,0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7,775		4.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9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5.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列業務費20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6.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臺參訪、研習及海外僑(華)校華文教師檢定考試，健全僑校校務經營體質及華語文教師教學職能，穩固海外僑校永續經營與發展，列業務費14,800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合共16,000千元。	
			7.在海外暨偏遠地區辦理僑校教師研習會，遴派講座前往巡迴授課，以提升僑校教師華語文教學知能，因地制宜推展分級化之師資提升方案，列業務費3,030千元，獎補助費1,875千元，合共4,905千元。	
			8.獎勵海外僑校教師及輔助辦理教師節活動，列業務費400千元，獎補助費2,600千元，合共3,000千元。	
			9.輔助國內、外學校及教育機構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鼓勵僑校教師參與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列獎補助費800千元。	
			10.輔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來臺研習華語及多元文化，促進國內教育機構及海外僑教之交流，列獎補助費1,800千元。	
05 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16,946	僑教處	因應數位科技學習發展趨勢，整合產官僑學資源，透過網站維運、內容充實、師資培訓及多元行銷等措施，建構具連貫性的華文學習模式，提升整體數位僑教服務效能，計列業務費13,693千元，設備及投資1,265千元，獎補助費1,988千元，合共16,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693		1.研製及採購華語文數位學習光碟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等教材，充實數位僑教資源，列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平面教材轉製數位光碟及電子書，列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6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3 國外旅費	231			
0294 運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34,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988		9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825		3. 發行「僑教雙週刊」（含平面版、網路版），編製行動化教學課程，提供雲端化服務，擴大學習運用面向，列業務費6,1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4. 幫助僑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海外文教組織，就地辦理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教學觀摩會等，結合數位教學最新趨勢，擴展我國海外數位華文教育市場，列業務費700千元。  5. 邀派專家學者赴海外參加學術會議及推廣華文網路教育，列業務費168千元。 6. 赴國內各地推廣教材，列業務費46千元。 7. 訪視海外各地辦理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列業務費9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8. 於國內擴大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宣揚我國優質數位僑教成果，列業務費2,600千元。 9. 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改版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列業務費2,455千元，設備及投資306千元，合共2,761千元。 10. 辦理「全球華文網」行銷推廣活動，列業務費100千元。 11. 幫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運用僑教雲端服務，研發創新教學內容，發展多元教學模式，並於當地培育數位師資，成為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亮點，列業務費201千元，設備及投資959千元，獎補助費1,525千元，合共2,685千元。 12. 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培訓數位教學種子教師，列業務費700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合共850千元。 13. 獎勵國內、外優良廠商、文教團體、專家學者等編製及推廣教材，列獎補助費313千元。	
06 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	14,825	僑教處	為拓展我國正體字華語文教學影響力，辦理遠距教學、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及行銷正體字華語	
0200 業務費	12,82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34,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25		文教學特色，計列業務費12,825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合共14,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000		1.辦理中華函授學校委外專案，列業務費6,630千元。 2.辦理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班，以提升海外華語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兒少華語文教學技巧，列業務費3,50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0		3.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列業務費2,500千元。 4.協輔僑校與當地學校、主流教育體系合作辦理正體字推廣活動，及行銷臺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列業務費195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共合2,195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32,19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p>1.落實推動政府「以人為核心」的新南向政策，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升學，以擴大招收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之政策目標。賡續辦理第35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設26班；開辦第36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預計開設30班，以培養海外青年學習農、工、商及家政等生產技術，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與成就，協助海外臺商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p> <p>2.加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與認識，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運用海外華裔青年豐沛的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跨部會合作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服務活動。</p> <p>3.預計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參加海外華裔青年研習人數達4,200人。</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81,188	僑生處	爲落實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習一技之長，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7,829千元，設備及投資600千元，獎補助費72,759千元，合共81,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29		1.編製、寄送海外招生資料及業務聯繫事宜，列業務費550千元。
0203 通訊費	63		2.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所需場地及車輛租金等，列業務費99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9		3.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學校審查及分發作業，列業務費4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4.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迎新接待及畢業活動等事宜，列業務費1,4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5		5.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承辦學校訪視，列業務費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4		6.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7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70		7.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說明，列業務費77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4 運費	260		8.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9.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10.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列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600千元，合共1,4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11.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三節節慶、
0400 獎補助費	72,75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5,91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68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32,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1,004	僑生處	參訪民俗文藝經建活動，列業務費2,028千元，獎補助費157千元，合共2,185千元。 12.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業務費25千元，獎補助費4,060千元，合共4,085千元。 13.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學習扶助金補助，列獎補助費3,608千元。 14.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35、36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58,250千元。 15.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31千元。 16.輔助第36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列獎補助費545千元。 17.輔助第35、36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6,008千元。	
0200 業務費	50,604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結合海外華裔青年豐沛的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計列業務費50,604千元，獎補助費400千元，合共51,0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顧問費、審查費等，列業務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413		2.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列業務費18,4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1		3.辦理華裔青年觀摩團活動，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臺灣多元文化及發展現況，列業務費19,845千元。	
0294 運費	30		4.結合海外華裔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教學活動，列業務費9,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0		5.為擴大僑生生源，辦理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地區華裔青年返國學習體驗活動，列業務費2,00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50		6.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32,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務，列業務費135千元。 7.輔導海外華裔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列業務費180千元。 8.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81千元。 9.輔助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以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列獎補助費250千元。 10.輔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列獎補助費1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合 計	340,187	46,705	86,222	134,684	132,192	59,282
0100人事費	306,60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7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918					
0111獎金	46,134					
0121其他給與	4,546					
0131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497					
0151保險	26,988					
0200業務費	25,102	27,154	34,981	95,005	58,433	43,850
0201教育訓練費	685					
0202水電費	475					
0203通訊費	1,700	900	777	100	63	150
0212權利使用費						
0215資訊服務費	3,6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40	10,500	4,984	980	1,449	
0221稅捐及規費	109					
0231保險費	200	100	299	78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400	563	1,403	468	2,057
0271物品	934	400	500	80		
0279一般事務費	12,239	13,475	22,978	77,884	55,128	34,48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100		
0291國內旅費	90	189		194	255	
0293國外旅費			4,372	6,131	770	6,388
※現職人員			3,072	828	770	2,788
※非現職人員			1,300	5,303		3,600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4239011000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5139012321	4239012420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0294運費	510	440	400	7,315	290	727
0295短程車資	90		108	38	10	45
0299特別費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8,212	477	60	2,156	600	36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4機械設備費						
0305運輸設備費	6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98	477		2,056	600	
0319雜項設備費	524		60	100		360
0400獎補助費	264	19,074	51,181	37,523	73,159	15,072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200		420
0436對外之捐助		17,900	47,771	36,860	250	13,652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	825	363	307	1,00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65,918	
0475獎勵及慰問	26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	2,585	100	6,684	
0900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 服務工作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 服務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9,294	151,251	139,679	90,104	7,650	1,317,250
0100人事費						306,60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7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918
0111獎金						46,134
0121其他給與						4,546
0131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497
0151保險						26,988
0200業務費	114,140	15,025	137,891	42,796		594,377
0201教育訓練費						685
0202水電費	8,009					8,484
0203通訊費	5,505	10	588	212		10,005
0212權利使用費			4,000			4,000
0215資訊服務費						3,6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1,096	3,349	401	2,493		47,592
0221稅捐及規費	4,364					4,473
0231保險費	7,869	92				9,34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7,686					38,4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60	1,130		6,263
0271物品	1,994		437	53		4,398
0279一般事務費	18,370	9,034	130,400	33,595		407,58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5					4,70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42					5,226
0291國內旅費		171	29	257		1,185
0293國外旅費		1,949	340	4,803		24,753
※現職人員		1,949	340	2,367		12,114
※非現職人員				2,436		12,639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 服務工作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 服務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387	1,600	200		11,869
0295短程車資		17	36	53		397
0299特別費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15,154		144	496		27,65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05		60			7,505
0304機械設備費						60
0305運輸設備費						6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496		10,947
0319雜項設備費	7,329		84			8,457
0400獎補助費		136,226	1,644	46,812		380,955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09	1,644	17,271		920
0436對外之捐助		2,120		29,541		138,05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435				34,636
0441對學生之獎助		51,962				145,353
0475獎勵及慰問						26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61,725
0900預備金					7,650	7,650
0901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1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6,609	594,377	352,755	-
		僑務委員會		306,609	594,377	352,755	-
		僑務支出		306,609	440,939	242,073	-
		1 一般行政		306,609	25,102	264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7,154	19,074	-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34,981	51,181	-
		4 僑民社教業務		-	157,990	15,072	-
		1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43,850	15,072	-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114,140	-	-
		5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5,025	136,226	-
		6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37,891	1,644	-
		7 僑民經濟業務		-	42,796	18,612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153,438	110,682	-
		9 僑民文教業務		-	153,438	110,682	-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	95,005	37,523	-
		2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58,433	73,159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261,391	-	27,659	28,200	-	55,859	1,317,250
7,650	1,261,391	-	27,659	28,200	-	55,859	1,317,250
7,650	997,271	-	24,903	28,200	-	53,103	1,050,374
-	331,975	-	8,212	-	-	8,212	340,187
-	46,228	-	477	-	-	477	46,705
-	86,162	-	60	-	-	60	86,222
-	173,062	-	15,514	-	-	15,514	188,576
-	58,922	-	360	-	-	360	59,282
-	114,140	-	15,154	-	-	15,154	129,294
-	151,251	-	-	-	-	-	151,251
-	139,535	-	144	-	-	144	139,679
-	61,408	-	496	28,200	-	28,696	90,104
7,650	7,650	-	-	-	-	-	7,650
-	264,120	-	2,756	-	-	2,756	266,876
-	264,120	-	2,756	-	-	2,756	266,876
-	132,528	-	2,156	-	-	2,156	134,684
-	131,592	-	600	-	-	600	132,192

僑務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39011000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4239012400 4 僑民社教業務 4239012420 1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4239012421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239012600 6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7 僑民經濟業務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5139012300 9 僑民文教業務 5139012320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5139012321 2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7,505	-	-

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0	690	10,947	8,457	-	28,200	55,859
60	690	10,947	8,457	-	28,200	55,859
60	690	8,291	8,357	-	28,200	53,103
-	690	6,998	524	-	-	8,212
-	-	477	-	-	-	477
-	-	-	60	-	-	60
-	-	320	7,689	-	-	15,514
-	-	-	360	-	-	360
-	-	320	7,329	-	-	15,154
60	-	-	84	-	-	144
-	-	496	-	-	28,200	28,696
-	-	2,656	100	-	-	2,756
-	-	2,656	100	-	-	2,756
-	-	2,056	100	-	-	2,156
-	-	600	-	-	-	600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4	2,496	1,668	23.40	39	21	65	AGL-898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998	1,668	23.40	39	9	60	ANY-3935。
1	公務轎車	4	93.02	2,988	417	23.40	10	13	17	9031-DP。 預計106年4月汰換，並依規定辦理報廢。
1	公務轎車	4	93.08	2,995	1,668	23.40	39	51	55	1827-DW。
1	公務轎車	4	93.08	2,995	1,668	23.40	39	51	55	1833-DW。 原副首長專用車，汰換為公務轎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624	23.40	15	3	2	BHO-008、BHO-009。
<b>本年度新增車輛：</b>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251	23.40	29	6	45	新購001。 預計106年4月汰換，車種為副首長專用車。
<b>合計</b>					8,964		210	154	299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918	
六、獎金	46,134	
七、其他給與	4,546	
八、加班值班費	11,268	其中超時加班費4,417千元，未逾該科目90 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497	
十一、保險	26,9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6,609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1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7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37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237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5	5	-	-	269	272	283,978	285,669	-1,691	
8	8	5	5	-	-	269	272	283,978	285,669	-1,691	
8	8	5	5	-	-	269	272	283,978	285,669	-1,691	非以人事費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 國內部分： (1)勞動派遣：辦理檔案資訊化暨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海外華裔青年檔案資料整理及僑商資訊服務網路更新充實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列業務費5,393千元。 (2)勞務承攬： <1>一般行政：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及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等業務，預計全日在本會服務者8人，列業務費3,026千元。 <2>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維護管理宏觀僑務新聞網站及「宏觀網路電視」網站等業務，預計全日在本會服務者3人，列業務費1,397千元。 2. 國外部分：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人員45人，列業務費37,686千元。

僑務

預算員額：職員 237 人  
 工友 11 人  
 技工 4 人  
 駕駛 4 人  
 聘用 8 人  
 約僱 5 人  
 合計：269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層	10,663.14	84,450	100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0,827.88	86,212	160		195.12	40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租用。

## 委員會

### 明細表(國內部分)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663.14			100
					359.86			100
					359.86			100
1層	991.74		1,200		991.74		1,200	
	991.74		1,200		12,014.74		1,200	200

## 僑務

##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所	20,597.67	911,285	4,505	1所	66.14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20,597.67	911,285	4,505		66.14	

備註：

- 1.本會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自95年1月1日起與駐泰國代表處合署辦公。
- 2.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

## 委員會

### 明細表(國外部分)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所	2,324.69	3,116	20,558		22,988.50	3,116	20,558	4,505
1所	77.14	45	538		77.14	45	538	
	2,401.83	3,161	21,096		23,065.64	3,161	21,096	4,505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4239010900				-	-
綜合規劃業務				-	-
(1)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輔助國（公）立學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
2.5139012320				-	-
僑校發展與輔助				-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輔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
3.4239012420				-	-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
(1)舉辦社教活動	03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輔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及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

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	它
	920	-	-	-	920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420	-	-	-	420
	420	-	-	-	420
	420	-	-	-	4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39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1 106-106	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	輔助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2)4239011000				-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2 106-106	歸僑團體	輔助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
(3)5139012320				-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3 106-106	國內教育機構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2]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04 106-106	國內優良廠商及相關文教團體	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
(4)5139012321				-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05 106-106	國內大專院校	輔導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參訪臺灣民俗文藝經建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06 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5)4239012420				-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1]舉辦社教活動	07 106-106	國內藝文及社教團體	1. 輔助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 2. 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6)4239012500				-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	08 106-106	國內大學院校及高職	輔助學校開辦技職教育僑生專班經費。	-
[2]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09 106-106	僑生社團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7)4239012700				-
僑民經濟業務				-
[1]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協助推展業務	10 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	1. 輔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活動。 2. 輔助世界臺商總會臺北聯	-

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 他	資 本 營建工程	門 其 他	合 計
44,440	307,395	-	28,200	380,035
4,028	2,408	-	28,200	34,636
4,028	2,408	-	28,200	34,636
-	480	-	-	480
-	480	-	-	480
825	-	-	-	825
825	-	-	-	825
-	363	-	-	363
-	300	-	-	300
-	63	-	-	63
157	150	-	-	307
157	-	-	-	157
-	150	-	-	15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1,705	415	-	-	2,120
1,705	-	-	-	1,705
-	415	-	-	415
1,341	-	-	28,200	29,541
1,341	-	-	-	1,34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捐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 106-106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絡辦事處推展業務。 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39012321				-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學習扶助金	01 106-106	第35、36期海青班清寒學員	第35期每月核發80名（12個月），第36期每月核發80名（10個月），每人補助新臺幣2,050元。	-
[2]學行優良獎學金	02 106-106	第35、36期海青班學行優良學員	核發406人次學員，每人次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	-
[3]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3 106-106	第35、36期海青班學員	第35、36期海青班學費補助。	-
(2)4239012500				-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	04 106-106	技職教育專班僑生	1. 學費補助。 2.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2]僑生校內學習扶助金	05 106-106	清寒在學僑生	每月核發750名僑生，每人補助校內學習扶助金新臺幣2,000元。	-
[3]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06 106-106	學行優良在學僑生	1. 核發36名僑生，每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2. 核發130名僑生，每人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239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7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春節、端午節暨中秋節三節慰問金及早期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239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	08 106-106	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學生及專家學者	辦理碩博士論文及相關專文甄選活動並核發獎助金。	-

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他	資本	門 其 他	合	計
-	-	-	28,200		28,200
-	207,342	-	-		207,342
-	145,353	-	-		145,353
-	65,918	-	-		65,918
-	3,608	-	-		3,608
-	4,060	-	-		4,060
-	58,250	-	-		58,250
-	79,435	-	-		79,435
-	59,955	-	-		59,955
-	18,000	-	-		18,000
-	1,480	-	-		1,480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61,725	-	-		61,725
-	394	-	-		394
-	394	-	-		3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9 106-106	國內青年、貧困歸僑	1.輔助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 2.辦理國內貧困歸僑慰問補助。	-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10 106-106	國內專家學者	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捐助海青班學員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1 106-106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	1.辦理海青班學員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辦理海青班學員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5)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捐助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2]捐助技職教育專班僑生保險	12 106-106 13 106-106	抵臺註冊新僑生、在學僑生 技職教育專班僑生	1.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辦理技職教育專班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2]僑胞參與國內慶典接待服務	01 106-106 02 106-106	委員會議海外代表 回國參加慶典僑胞	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	-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03 106-106	海外僑團（社）	1.加強僑社聯繫，輔助召開年會及僑務工作座談會暨辦理國慶等具指標性節慶及重要紀念日慶祝活動。 2.輔助僑團規劃僑界青年參與之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85	-	-	-	2,585
-	2,585	-	-	-	2,585
-	100	-	-	-	100
-	100	-	-	-	100
-	6,684	-	-	-	6,684
-	6,684	-	-	-	6,684
-	51,962	-	-	-	51,962
-	50,000	-	-	-	50,000
-	1,962	-	-	-	1,962
40,412	97,645	-	-	-	138,057
40,412	97,645	-	-	-	138,057
-	17,900	-	-	-	17,900
-	9,500	-	-	-	9,500
-	8,400	-	-	-	8,400
27,728	20,043	-	-	-	47,771
27,728	16,484	-	-	-	44,2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4 106-106	海外僑團重要幹部、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	3.布建海外服務據點及關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聯繫網絡，輔助僑團修繕會所及更新設備。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邀請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等機票款。	-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5 106-106	僑胞	僑胞急難救助。	-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輔助及獎勵僑校	06 106-106	海外僑校、僑教組織、主流教育人士	1.輔助偏遠及重點區域僑校，健全校務運作。 2.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並推介國內優質華語師資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支援僑校教學。 3.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請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 4.輔助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充實教學資源及協輔僑教組織辦理華語文研討會。 5.改善僑校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提升偏遠地區僑校數位教學能力。 6.輔助僑校購置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教材教具及參考圖書等。	-
[2]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7 106-106	海外僑校、僑教組織、僑校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	1.輔助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2.輔助辦理教師研習會。 3.獎勵海外僑校教師及輔助辦理教師節活動。 4.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5.輔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	-

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業 務 費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18	-	-	-	3,018
-	541	-	-	-	541
-	36,860	-	-	-	36,860
-	25,260	-	-	-	25,260
-	7,775	-	-	-	7,7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08 106-106	海外僑團（社、校）、文教組織、華文教師	來臺研習華語及多元文化。 1.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2.輔助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活動機票款。 3.協輔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運用僑教雲端服務，研發創新教學內容，發展多元教學模式。	-
[4]正體字華語文推廣行銷	09 106-106	海外僑團（校）、僑教組織	輔助辦理正體字華語文推廣活動。	-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10 106-106	海外社教團體、海外傑出青年	輔導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	-
(5)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1]舉辦社教活動	11 106-106	海外僑團（社）、華人學術團體、華文作家協會、海外社教團體	1.輔助海外僑團（社）舉辦大型文藝體育活動。 2.輔助海外僑團（社）辦理社教活動。 3.輔助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辦理學術活動。 4.輔助海外社教團體辦理民俗體育推廣活動。	-
[2]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12 106-106	海外僑團（社）、海外僑教人士、海外青年	1.輔助辦理夏令營及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 2.輔助於海外擴大辦理文化教師種子師資培訓規模。 3.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訓後培力及返國邀訪等。	-
[3]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13 106-106	文化訪問團體、海外僑團（社）	輔助辦理巡迴訪演活動之場租、音響、燈光、器材等支出。	-
(6)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4 106-106	海外僑教團體、	1.輔助辦理招生宣導工作。	-

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825	-	-	-	1,825
-	2,000	-	-	-	2,000
-	250	-	-	-	250
-	250	-	-	-	250
-	13,652	-	-	-	13,652
-	7,513	-	-	-	7,513
-	4,794	-	-	-	4,794
-	1,345	-	-	-	1,345
150	2,559	-	-	-	2,709
150	1,911	-	-	-	2,06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5 106-106	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輔導教師及留臺校友會人員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聯誼組織	2.輔助返國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輔助辦理節慶、會務及招生宣導等活動。	-
(7)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6 106-106	海外傳媒、海外僑團（社）	輔助推廣宏觀僑務新聞及宏觀網路電視。	-
[1]推廣宏觀僑務新聞及宏觀網路電視	17 106-106	海外華文媒體暨返國參訪媒體工作者	1.輔助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 2.輔助海外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參訪活動機票款。	-
(8)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18 106-106	海外僑臺商團體、僑臺商第二、三代子弟、青商組織	1.輔助辦理回國參訪活動。 2.輔助辦理工作研討及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等活動機票款。 3.輔助舉辦年會、理監事會及經貿、公益等活動。 4.輔助辦理與當地國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交流等相關活動。 5.輔助加強建構海外僑商服務網絡及協助我國拓展經貿關係。	-
[2]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19 106-106	海外僑商團體	輔助辦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商及僑營餐飲美食廚藝示範教學等活動。	-
[3]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20 106-106	海外僑臺商團體、僑臺商企業主及專業人士	1.輔助辦理推動招商攬才，拓展東南亞新興市場並促進海內外產業合作交流。 2.輔助辦理考察國內創新研發產業政策及投資環境邀訪等活動機票款。	-
[4]輔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案	21 106-106	海外僑民及僑臺商事業	輔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	-

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	648	-	-	-	648
-	1,644	-	-	-	1,644
-	300	-	-	-	300
-	1,344	-	-	-	1,344
12,534	4,737	-	-	-	17,271
11,034	1,500	-	-	-	12,534
1,500	-	-	-	-	1,500
-	1,269	-	-	-	1,269
-	1,968	-	-	-	1,968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29	945	12,426	31	948	12,426
考察	-	-	-	-	-	-
視察	3	38	672	4	46	883
訪問	10	275	4,111	10	264	3,954
開會	15	452	7,331	16	458	7,277
談判	-	-	-	-	-	-
進修	1	180	312	1	180	312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b>一· 視察</b>						
01 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執行及運作情形並訪問僑社	美加、歐洲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當地僑團(社)	邀請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實地瞭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相關進程，輔助中心建置、營運、帳務等健全發展。另安排訪問僑社，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106.01-106.12	5	4
02 參加並督導海外僑社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暨海外青年聯誼組織聯繫及活動情形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 赴各營區及各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與教學效果，及瞭解輔導聯繫華僑青年組織活動情形，傳達對海外華裔青少年之重視與關懷。 2. 分別與僑教人士及重要青年組織人士座談，蒐集對教師遴派、課程內容、行程安排及對輔導協助措施之各項建議，以掌握全盤狀況，作為改進參考，使本項工作確能符合海外需要，達成應有成效。	106.01-106.12	8	1
03 訪視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 為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進而成爲政府拓展國際生存空間與實質外交關係之第二軌道，特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指標性文藝與體育交流活動。 2. 藉出席活動機會，說明政府政策，宣慰僑胞，傳達對海外僑胞之重視與關懷。 3. 瞭解海外實際作業情形，加強溝通聯繫，俾作	106.01-106.12	10	1

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9	141	12	37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83	54	5	142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無	
79	73	6	158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為輔導計畫修正之參考。			
04 訪問亞洲地區僑社	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106.01-106.12	5	2
05 訪問中南美洲地區僑社	中南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訪問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06.01-106.12	5	1
06 訪問歐洲地區僑社	歐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106.01-106.12	5	2
07 訪問大洋洲地區僑社	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聯繫僑胞，凝聚僑社友我力量。	106.01-106.12	5	2
08 率領臺灣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	美加、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 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 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3. 加強與僑團聯絡互動並增進對國內各項政、經建設之瞭解。	106.01-106.12	25	7
09 輔導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1. 馬來西亞地區各留臺校友會每年舉辦「文華節」等週年慶大型系列活動，藉以彰顯留臺人之團結力量，其中「文華之夜」更是高潮。 2. 由於馬來西亞幅員廣闊，「文華之夜」活動係分別於北馬、南馬、西馬及東馬等不同地區不同城市舉辦，舉辦時間不一，全年數場活動，本會由不同之高層長官分別前往，其中尚有數場活動因受經費有限之故，並無法派員慶賀。 3. 國內高層正副首長出席可加強聯繫馬來西亞畢	106.01-106.12	4	5

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0	66	6	18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07	37	3	147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42	82	6	23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21	66	6	19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116	1,173	105	2,394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無	
136	82	12	23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同學會、砂勞越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等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訪問海外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華文媒體	<p>業留臺組織，除增進與留臺人之情誼外，亦藉由出席以聯繫校友情誼，增強對我政府之向心力。</p> <p>爲增進海外華文新聞傳媒對國內政經文教社會建設之瞭解，及強化海外文宣作為，本會適時派員出國以加強與當地華文傳媒之溝通、聯繫。</p>	106.01-106.12	8	1
11 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瞭解海外僑胞收閱本會宏觀電視等媒體情形	美加、亞太地區	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當地僑團(社)	<p>1. 實地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及網路電視頻道業者，瞭解海外電視傳媒現況，以利業務規劃。</p> <p>2. 訪視「宏觀僑務新聞」、「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p>	106.01-106.12	5	2
12 訪視海外五大洲僑校推展華文教育辦理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p>1. 為協助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以提供教材、加強師資培訓、改善僑校教學環境等方式推展工作。</p> <p>2. 由於全球五大洲僑校各有不同發展背景，其輔助重點應配合各地區實際需求予以調整，茲為瞭解本會輔助措施實施成效，以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地區實地訪問僑校之必要。</p>	106.01-106.12	7	3
13 訪視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辦理情形及推廣成效	美加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海外僑校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p>1. 本會近年來全新架構數位僑教體系，運用「全球華文網」豐沛教學資源及全球63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虛實並進，行銷臺灣活潑生動之華語文教學模式，</p>	106.01-106.12	6	1

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1	54	5	13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無	
137	67	6	21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無	
148	141	13	3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49	40	4	93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以建立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新品牌。</p> <p>2. 為提升海外數位僑教服務，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運用國內豐富華語文教學資源，協輔全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僑校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提升整體僑校競爭力，拓展我國在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之能見度。另中華函授學校亦逐步發展以網路方式提供僑民終身學習。</p> <p>3. 上開工作計畫，已成為海外僑教發展重要方針，並以美加地區為推動主軸，為瞭解當地推動成效及僑教特色，以逐年配合調整修正實施計畫，強化服務效能，實有派員實地訪問之必要。</p>			

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b>二．不定期會議</b>						
01 參加歐華年會及非華年會 -	歐洲、非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相關事宜，以凝聚僑心。	5	4	284	138
02 參加北美地區駐外人員工作會報 -	北美地區	召集北美地區僑務秘書舉辦工作研討會，以擬定工作方針、落實僑務政策，並訪問僑社。	5	3	200	106
03 參加北美地區重要新興僑團年會 -	北美地區	加強與北美地區重要新興僑團聯繫溝通，並宣達國家政策，俾能凝聚共識，強化向心，凝聚海外支持政府力量。	9	2	296	127
04 參加北美地區各宗親總會懇親大會 -	北美地區	傳達政府對北美地區各姓氏宗親之關懷與重視，藉以增進情誼，並進而鞏固對我之向心。	9	2	296	127
05 參加中美洲暨巴拿馬6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年會及懇親大會 -	中美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懇親大會事宜，以凝聚僑心。	5	3	235	87
06 出席海外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出席海外各地區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發表專題演講、主持僑務（教）座談會及研討會，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	5	1	54	37
07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座談會 -	東南亞地區	1. 鑑於亞洲地區如馬來西亞、印尼、緬甸等地，近年來臺升學人數尚有相當之成長空間，亟需加強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另菲律賓學制已自104年開始由10年改為12年，106年學制將與臺灣接軌，為掌握菲律賓地區學制改變契機，吸引更多當地華裔子弟回臺升學，需預先開	8	16	797	845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43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法國、荷蘭 希臘 義大利	104.03 104.07 105.06	1 2 1	68 239 201
9	315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紐約 美國舊金山、洛杉磯 美國鹽湖城	103.08 104.04 104.05	1 4 1	255 147 146
11	43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洛杉磯、舊金山 美國舊金山 美國費城、芝加哥	102.06 104.04 104.08	1 1 1	146 169 208
11	43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舊金山、休士頓 美國洛杉磯 美國波士頓	104.04 105.04 105.05	4 1 1	417 140 252
9	33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巴拿馬 尼加拉瓜 宏都拉斯	102.09 103.08 104.08	2 1 1	354 231 292
3	94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泰國、日本 英國、加拿大 美國舊金山、華盛頓	103.11 104.05 105.03	1 1 1	45 94 94
77	1,719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馬來西亞、泰國 緬甸 緬甸	105.02 105.03 105.03	2 2 3	171 193 191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協導海外僑商團體舉辦商機交流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紐澳地區	<p>展當地招生宣導工作，以爲因應。</p> <p>2. 緬甸爲我重要生源地區，104年6月間經行政院同意放寬緬甸僑生來臺升學管制措施，並試辦3年，放寬措施包括：取消來臺升學限額管制、緬生申辦簽證無須提供財力證明及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取消逐案面談等規定，另同意開放代辦簽證，藉由上述放寬管制措施，當地緬生來臺升學人數可望成長，本會亦將加強招生宣導工作，以鼓勵僑社新生代申請來臺就學。</p> <p>3. 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本會刻正積極推動「技職僑生升學方案」，以鼓勵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3年高職建教專班，畢業後繼續升讀4年制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之機制，本方案亟需加強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鼓勵東南亞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p>	6	1	75	39
09 協導在海外舉辦僑商專業	美洲、歐	辦理海外僑商專業巡迴	9	4	391	26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18	僑民經濟業務	印尼	101.11	1	42
			馬來西亞	103.11	1	44
			美國、墨西哥	104.10	1	118
22	673	僑民經濟業務	南非、賴索托	104.07	1	175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巡迴輔導及企業諮詢活動 -	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輔導、企業實地訪視、面對面諮詢活動有關事務。				
10 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洲際總會年會或理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1. 加強與全球各地臺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 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5	11	903	376
11 輔導僑商團體辦理推廣臺灣經貿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輔導海外僑商團體辦理臺灣精品推廣及經貿政策宣導，協助推動臺灣經貿發展。	4	2	96	51
12 參加世界或區域性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年會或理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與全球各地經貿學員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4	1	84	26
13 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 -	美洲、歐洲、亞太地區	1. 閩述本會僑教政策，爭取僑界向心，加強與海外中文學校聯合會等教育團體聯繫。 2. 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之情形，藉參加年會活動，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拓展僑教範疇。	6	2	139	80
14 參加海外教師研討會瞭解並蒐集各地華文教師需求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1. 本會每年在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實需派員實地瞭解。 2. 近來海外華文教育有逐漸朝向主流化之趨勢，各地華文教師研討會亦需適時因應調整，爰有必要派員實地瞭解各地辦理情形，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8	2	90	107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3	1,312	僑民經濟業務	柬埔寨	104.12	1	83
			緬甸	105.05	1	30
			奧地利	105.05	2	268
			美國、加拿大	105.06	1	282
			墨西哥	105.06	1	210
5	152	僑民經濟業務	越南	103.05	1	30
			寮國	104.01	2	112
			越南、柬埔寨	104.03	2	135
2	112	僑民經濟業務	柬埔寨	101.12	1	48
			美國舊金山	102.03	1	177
			美國、墨西哥	104.06	1	112
7	226	僑校發展與輔助	美國洛杉磯、舊金山	103.07	2	226
			美國波士頓	104.06	3	226
			菲律賓馬尼拉	105.02	1	33
10	207	僑校發展與輔助	美國波士頓	104.06	4	207
			泰國清萊	105.03	1	35
			印尼雅加達	105.03	1	28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巡迴招生宣導說明會 -	東南亞地區	<p>1. 派員赴海外宣導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性質與招生方式，並鼓勵有興趣及適合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讀。</p> <p>2. 東南亞國家學生缺乏來臺升學資訊，需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僑社辦理招生說明會，以擴大學生來源。</p> <p>3. 增加生源國家，擴大招生。</p>	8	12	278	434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8	77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泰國清邁	105.03	1	51
			馬來西亞	105.06	1	64
			馬來西亞、汶萊	105.06	1	107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海外僑教中心見習-	美加、亞太地區	依據本會派員赴海外僑教中心見習計畫，選送符合該計畫規定資格人員出國見習僑務工作。	106.01-106.12	45	4

**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25	87	-	312	一般行政	8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09,556	-	-	351,835
01 一般公共事務		755,918	-	-	241,353
04 教育		153,638	-	-	110,482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659	-	-	-	28,200	55,859	1,317,250
24,903	-	-	-	28,200	53,103	1,050,374
2,756	-	-	-	-	2,756	266,876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辦理產學攜手合 作僑生專班	105-108	2.78	-	0.51	0.73	1.54	1.行政院104年3月27 日院臺外字第1040 01418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編列於「回國升 學僑生服務」工作 計畫項下。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無。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li> </ol>		遵照辦理。 無。 無。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p>		遵照辦理。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遵照辦理。</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土林地方法院、臺灣新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p>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無。 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p>	無。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查行政院 105 年 6 月 17 日函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並核定本會 106 年度通案裁減預算員額數 3 人。為符合行政院員額控管及員額精簡政策，使人力運用發揮最大效能，本會擬訂「各單位人力需求評估作業方案」以辦理所屬人力評估，並於 10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2 日組成評核小組，至各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全面檢討本會各單位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業於 105 年 8 月底完成全面性人力評估報告，依各單位業務增長情形，核定調整部分單位人力配置，計有 1 個單位增加人力 1 名，另 4 個單位，各減少人力 1 名，總計減少 3 名人力，積極貫徹上開行政院通案裁減預算員額之政策目標，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59393 號函重新核定本會 105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由 240 人調整為 237 人，計減列 3 人。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事、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無。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		無。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無。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無。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p>	無。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2,867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5040021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立</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訪等經費 707 萬 4,000 元。然查業務規模及內容與往年未有差異，預算用途說明顯有不足，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議字第 1050705235 號函准予動支。
(二)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3 項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6,430 萬 5,000 元、2,040 萬元及 1,646 萬 2,000 元，合計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6,822 萬 3,000 元，增加 3,294 萬 4,000 元，增幅 48.29%。惟該項業務計畫之「預期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均較 104 年度僅增加 3.83%，預算是否浮編，容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5040021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234 號函准予動支。
(三)		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 2 億 7,777 萬 1,000 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123 萬元。經查本計畫為 105 年新增預算，僑務委員會另於本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4,542 萬元，此預算亦較 104 年度增列 2,937 萬元，兩項預算皆是辦理僑生專班，如何在 1 年內即可快速增加僑生來源，令人質疑。另據媒體報導，私立院校以辦理僑生專班、建教合作名義，大幅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實則變相進行外勞引進，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5040021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5 年 7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026 號函准予動支。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經費 3,116 萬 9,000 元，其中建立「宏觀僑務新聞 APP」，用於傳播僑訊，拉近與僑胞間之距離，惟其下載率至今仍然偏低，顯示該 APP 宣導不周，使用人數甚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5040021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5 年 7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027 號函准予動支。
(五)	針對僑務委員會人力、預算及資源有限，對於僑社、僑商及僑團除應主動聯繫服務與協助參與活動外，應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邀請立法委員參與僑社、僑商及僑團活動，以宣揚政府政策並鞏固僑心。		遵照辦理。
(六)	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年報為僑務委員會於每年 9 月出版之公務統計報告，主要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 3 大部分，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104 及 105 年度均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編印僑務統計相關刊物」之「業務費」108 萬元，然外界仍難以充分得知僑務相關資訊，應儘速改正。		(一) 考量本會業務性質特殊，為避免僑務重點資訊全貌披露，爰就年報內容有無涉及機敏情事為判斷準則，於主要架構不變原則下，將年報項目審慎嚴選可對外公布及呈現部分。 (二) 為達到適切公開本會資訊的目標，本會除持續充實僑務資料來源，以及強化年報內容公開的妥適性外，並提供多元的資訊服務管道，將印製紙本書刊寄送海內外圖書館，另電子檔置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俾利民眾適度瞭解僑務工作在全球各地推展概況。
(七)	僑務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所需預算 1,372 萬 1,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一) 依本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僑務委員 90 至 180 人。僑務委員除出席僑務委員會議外，並協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5 萬元，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 540 萬元，場地佈置、文件印刷等業務費 157 萬 1,000 元，以及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660 萬元，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建請儘速改正。</p>	<p>助提供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暨推展國民外交等工作，在許多無邦交國家，更扮演我國與當地政府溝通的橋梁，為拓展臺灣與當地國外交關係之重要助力。</p> <p>(二) 鑑於僑務工作經緯萬端，各地僑情不同，需求各異，且現今國際局勢朝全球化、網路化、科技化發展，僑務工作不但要與時俱進，也要有突破困局的創新作為及因應措施，爰本會每年召開僑務委員會議，除邀請僑務委員與會外，另洽邀海外重要僑社代表與會，就現有僑務作為之精進及未來僑務發展大計交流討論、提供建言，藉此不僅能提升海外僑領之向心，相關興革及前瞻性建言並為我政府廣納海外僑界意見之重要管道及施政之重要參考。</p> <p>(三) 105 年為擴大僑務委員會議辦理效益，除於會議日程中賡續安排委員提案研討，以反映海外各地僑情及僑務政策建言外，並安排兩場「僑情研討」，會中並就「僑務工作推動亟需克服的困難與挑戰」、「僑務不分黨派，團結不分彼此」、「發揮僑務整合平臺角色，行銷臺灣價值軟實力」、「引導僑團邁入 Web 2.0 世代，精進僑團運作與發展」、「培養年輕僑領，永續僑團經營」、「如何發揮海外臺商組織經貿及外交功能」、「新南向政策：運用海外僑</p>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團、臺商組織為平臺，強化與主流聯繫，創造政策雙贏」、「新南向政策：善用我技職教育優勢，擴大與東南亞國家人才交流，提升臺灣競爭力」、「我國青年赴澳洲度假打工面臨之問題與挑戰」等九大議題提出相關具體作法之建言，俾為未來我推動僑務、外交、教育及經貿政策之依據。</p> <p>(四) 至僑務委員會議所提之相關提案或交流議題，本會均以審慎務實之態度，納入政策規劃及推動面向，以發揮僑務委員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之功能，提升本會政策執行效益。</p>	
(八)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 90 至 180 人」，乃民國 70 年訂定至今，久未考量時代之變化及需求進行修正；又近年邀請多位「海外代表」參與僑務委員會議，與僑務委員之體制是否出現扞格，應予檢討；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就現行僑務委員體制、員額、考評等聘任制度進行檢討，以使僑務委員之代表性更為完善，僑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p>(一) 經查僑務委員之任期，從 70 年修頒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始明定委員人數為 90 至 180 人，任期 3 年，無連任次數之限制。83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之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 4 點明定，僑務委員連任以二次為限；迄至 89 年修正遴聘要點為連任 1 次為限，仍無礙於多數僑界菁英爭取服務僑社，擔任僑務委員職務之意願。顯見僑界所重視者，為獲遴聘為僑務委員榮譽職所蘊含的國家積極肯定意義。</p> <p>(二) 隨著僑務工作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困難及競爭度亦相對升高，盱衡當前海外客觀情勢及僑社結構變遷之趨勢，有關僑務委員之遴聘，將呈現代表性、功能性之</p>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戰略佈局，以完善我政府推動僑務工作之策略系統。
(九) 僑務委員或榮譽職人員，任務為僑務政策諮詢、反映僑情、推展國民外交等，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及「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選要點」規定，遴選條件包括熟稔僑社事務、具崇高聲望、增進僑民福祉、維繫僑社團結和諧等積極資格；並列舉「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等不得違反之消極資格，是以，僑務委員會若依法遴選，當可避免爭議。然徵諸親共人士董淑貞獲聘僑務諮詢委員之實例，遴選作業之草率，由此可見一斑。爰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考量被推薦者之各項條件，對於立場親中或具高度爭議者，應審酌聘任後對僑務工作之影響，避免遴聘爭議人士造成僑民對立，斲傷國家設置僑務制度之原意。		(一) 本會僑務委員及榮譽職人員遴選作業，係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及「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等規定辦理，由我駐外使領館處就僑區代表性、衡平性、功能性、當事人在僑界聲望、僑社服務實績進行評估初核，再經本會綜合考量當地僑情、駐外使領館處評估意見、僑務推展工作實際需要、區域衡平性，以及當事人服務僑社及協助政府推動僑務、外交等政策之具體績效等元素，審核後聘定，過程審慎嚴謹。  (二) 本會僑務榮譽職人員均為海外俊彥，堪稱僑界指標性領袖，其等參加各類活動之言行動見觀瞻，向為僑界所關注，本會對於以個人及組織與中國大陸進行商務考察及交流行為並未加以阻止，惟如發現涉及政治性或可能矮化我主權之情事，當即予以勸阻，促請恪遵「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暨僑務榮譽職人員須知」規定，並回拒參加中國大陸官方主辦或涉及主權象徵與政治意涵之僑團活動，以維僑界之團結和諧。	
(十)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促進僑社和諧，協助政府拓展務實對外工作，近年均編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預算，105 年			本會業修正相關關鍵績效目標值，調整目標值增加達 13.83%，本會將持續推動海外服務能量，並加入海外青年聯繫輔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編列數較 104 年度增加近五成，惟預期成果目標值僅增加 3.83%，兩者顯未相應，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提高計畫目標或移除不必要支出。	導活動之參與總人次，與原海外服務總人次共採複合式衡量標準，俾符合總統對於培育海外年輕僑領及民間外交大使之期勉。
(十一)		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編列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6,822 萬 3,000 元大幅增加 48.29%。該計畫之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皆有所增加。據僑務委員會說明預算增加緣由，係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力、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對於舉辦洲際性僑團年會、凝聚泰緬地區僑團對我國向心力、培養僑社新血等業務進行強化。然而該計畫績效指標「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105 年目標值為 124 萬 6,000 人次，與 103 年度執行成果相近（124 萬 5,000 人次），然該年度預算僅 7,982 萬 1,000 元，僅占 105 年度預算 78.9%，顯見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該項計畫目標值過於保守。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並將「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之年度績效目標值提高 20%。	本會業修正相關關鍵績效目標值，除全年參加總人次期達 124.6 萬人次；另推動夥伴關係，擴展本會海外服務據點及服務能量，期協助本會推動多元服務期達 12 萬人次，合計 105 年度全年活動及服務人次期達 136.6 萬人次，修正調整目標值增加達 13.83%，105 年辦理情形均達成目標值。又為加強僑社永續發展，協輔新生代僑青，本項績效指標於 106 年度加入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之參與總人次，與原海外服務總人次共採複合式衡量標準，俾符合總統對於培育海外年輕僑領及民間外交大使之期勉。
(十二)		針對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項目，有關僑教中心運用，除應充分發揮功能外；對於無僑教中心地區，更應積極籌劃替代運作模式，發揮僑教及服務功能，以凝聚僑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無僑教中心地區，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加強僑民、僑商及僑團服務。	本會目前於全球華人主要集中地派駐 51 位僑務工作同仁，惟限於人力，本會另遴聘 2 千 9 百餘位僑務榮譽職人員協助本會於海外推動僑務工作。爰此，本會亦積極結合海外僑團資源，建立合作關係，尤以在我方目前尚無駐外館處之國家或地區（如柬埔寨、寮國），允宜結合在地僑社、僑團或臺商力量，藉由策略聯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盟或本會支援部份經費之模式，以擴展本會海外服務據點，並協助政府推動公眾外交或旅外國人之緊急救援。
(十三) 依國防法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僑務委員會有關「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5 至 108 年中程計畫，其中擴大招募僑生，除「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外，應配合募兵制，鼓勵有志僑生從軍，尤其泰北僑生的爭取，應研擬相關獎勵增加誘因，以利募兵制推行。		(一) 本會前以僑生聯字第 10505001011 號函請國防部就外國籍僑生可否依國防法第 34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乙節，函請惠示卓見。 (二) 案經國防部以國法研審字第 1050002252 號函復本會略以，依現行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與士兵僅限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考（甄）選；且尚無外國人志願服現役軍官、士官與士兵之規定。爰外國籍僑生尚無可能依法於我國軍隊服行勤務。	
(十四)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有關「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近年使用率偏低、效能不彰，未能達到海外新聞傳播強化僑胞印象之目的，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發揮創新精神，協調各部會所屬功能性質相近單位，以複合式媒體、大平台之概念，發揮統合力量，提升海外新聞傳播，宣揚政府政策及關懷僑胞之效能。			近年來因數位科技的發展，海外僑胞關切臺灣或僑社新聞管道之選擇性已趨多元；考量國會與僑胞之建議及成本效益，本會已自 106 年元月起「宏觀周報」紙本停刊，改為推廣「宏觀電子報」網站(原名「宏觀僑務新聞網」)，鼓勵僑胞改以數位載具繼續瀏覽僑社新聞，期使各地讀者都能無縫接軌至線上閱讀。另臺灣宏觀電視頻道部分，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本會業與文化部達成共識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以製播臺灣文化內容對外傳輸；本會自 107 年起不再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
(十五) 為服務海外僑胞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			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本會業與文化部達成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共識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以製播臺灣文化內容對外傳輸；本會自107 年起不再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
(十六)	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本會業與文化部達成共識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以製播臺灣文化內容對外傳輸；本會自107 年起不再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
(十七)	僑務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96 年起，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該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該電視頻道目前運用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提供僑胞免費收視，僑務委員會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中，編列「辦理宏觀電視頻道業務」預算 1 億 2,952 萬 6,000 元，其中 3,998 萬 6,000 元為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平台建置經費；然隨著網際網路興盛及僑胞收視習性之改變，允宜就續租全球衛星傳送宏觀電視訊號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本會業與文化部達成共識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以製播臺灣文化內容對外傳輸；本會自107 年起不再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
(十八)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	(一)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在預算資源有限下，應妥善分配，擴大各區招生效益，確保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	<p>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3 月 28 日至 31 日前往泰國曼谷、泰北清萊及清邁宣導，並於 6 月 19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馬來西亞（東馬、西馬）、汶萊、越南、菲律賓及越南等地區宣導。</p> <p>(三) 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繼續加強印尼及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十九)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除顯資源配置欠妥適外，亦影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以符合海外僑界資源分配。	<p>(一)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3 月 28 日至 31 日前往泰國曼谷、泰北清萊及清邁宣</p>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導，並於 6 月 19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馬來西亞（東馬、西馬）、汶萊、越南、菲律賓及越南等地區宣導。</p> <p>(三)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第 36 期海青班擴大辦理，鬆綁規定並鼓勵開班多元化，同意各校招生班數及人數予以擴增，第 36 期報名人數達 1,985 人，其中 105 年組團前往越南宣導，開拓生源突破以往零報名情況，已有 27 人報名；另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取消緬甸地區就讀海青班名額管制措施，當地報名人數由 104 年之 14 人擴增為 105 年之 85 人，未來本會除繼續加強馬來西亞地區生源外，將持續開發印尼、泰國、緬甸、菲律賓及越南等潛力生源地區，俾擴增就讀人數。</p>
(二十)	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1,160 萬 5,000 元中，海青班清寒學員之「工讀補助金」，每人每月僅為 2,091 元，似乎偏低，宜適度予以調增。	本會工讀補助金業務係依本會預算額度編列，囿於需求眾多且預算有限，爰僅能編列每人每月 2,091 元額度。倘預算額度調增，工讀補助金將適度酌增。
(二十一)	僑務委員會每年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截至 104 年度開辦期別達 34 期，受訓學生人數約為 1,200 餘人。其中報到學員僑居地多以馬來西亞為主，集中率高達 93.5%，印尼僅占 5.5%，其他國家合計僅不到 1%。經查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高達八成以上均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資源配置顯欠允當，應檢討改進，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具體、有效之海外宣傳計畫，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僑生聯字第 1050500215 號函送立法院。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僑務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2,584 萬 1,000 元，然派員出國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類如其他行政機關亦有派員出席同次會議或活動並已對外公開其出國報告者，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標準，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一) 本會因業務特殊性，正副首長出國報告內容有涉及僑社人事個資或機敏不宜公開之資訊，且對反制中國大陸統戰亦有所著墨，爰將部分出國報告列為限閱，並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9 月，共分 4 次檢送本會 103 年度 54 份及 104 年 1 至 6 月 18 份出國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黨委員均能同時審閱，完全不迴避國會及民意的監督。 (二) 鑑於各界對本會出國報告限閱一事至為關切，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本會出國報告自 104 年 8 月中旬起已改善限閱情形，除機密案件外，所有出國報告均已公開，並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二十三) 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如 101 及 103 年度馬來西亞文華之夜，教育部已將該出國報告對外公開，然僑務委員會卻仍將之列為限閱，故要求僑務委員會允宜考量與該等機關為一致之處理，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一) 本會因業務特殊性，正副首長出國報告內容有涉及僑社人事個資或機敏不宜公開之資訊，且對反制中國大陸統戰亦有所著墨，爰將部分出國報告列為限閱，並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9 月，共分 4 次檢送本會 103 年度 54 份及 104 年 1 至 6 月 18 份出國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黨委員均能同時審閱，完全不迴避國會及民意的監督。 (二) 鑑於各界對本會出國報告限閱一事至為關切，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本會出國報告自 104 年 8 月中旬起已改善限閱情形，除機密案件外，所有出國報告均已公開，並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二十四)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團，常因資訊不透明致生偏頗疑慮，甚至引起僑團與政府間或僑團彼此間之嫌隙，應審慎處理。查 104 年駐美代表處於 10 月 7 日在華府舉辦國慶酒會，僑民團體另於 10 月 10 日在巴爾地摩舉辦國慶酒會，然出席巴爾地摩酒會者僅 1 位州參議員、2 位州議員，殆屬地方人士，僑民反應兩地距離相近，政府資源有限，實可合併辦理；況巴爾地摩酒會同受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僑務委員會補助，主辦單位另向出席者收取費用，妥當性亦受僑胞議論。爰建請駐外單位從實際效益評估活動必要性，單一轄區舉辦同性質大型活動以 1 場為宜，同轄區偏遠地區擬辦活動者，則採茶會、升旗典禮或自籌經費之方式辦理，俾撙節用度；另為避免政治競爭影響僑務推展，僑務委員會不應補助國內各政黨海外黨部及特定候選人之後援會，俾維護僑務行政之中立。		(一) 本會辦理海外僑團補助經費係依據「海外華僑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規定，由主辦團體提出活動計畫書及預算書，經我駐外單位初審後核轉本會評估後予以象徵性輔助，表示政府之關心與支持。僑務服務工作，是以追求僑社正向發展與團結和諧為目標，向來審慎處理。 (二) 未來僑界舉辦活動屬性相近，將請駐處協導僑社共同規劃辦理，積極整合資源，擴大活動效益。 (三) 本會恪遵行政中立，並未補助國內各政黨海外黨部及特定候選人之後援會。
(二十五)	僑務委員會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補助，僑務委員會雖基於僑（社）團和諧及中共統戰等考量因素，未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使用情形，然該項經費逐		(一) 本會「對外之捐助」案件係依據「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及評分基準表規定辦理，逐案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

## 僑務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增加，即表示該會裁量權亦擴增。僑務委員會過往對於捐助僑團之具體作法及資源分配透明度一向不足，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捐補助經費辦理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確實考核，避免產生虛耗公帑情事，應儘速改正。	<p>影響力等條件，透過嚴謹客觀的程序予以評估補助金額，於僑（社）團辦理活動結束後亦須檢附成果報告表(含經費收支明細及成果效益)，經駐外單位實際查核簽章後核轉本會。另本會對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事亦訂有相關之規範，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精神，嚴格把關，務期本會有限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益。</p> <p>(二) 若將「對外之捐助」明細全數公開，易使外界人士僅著重於受補助金額之多寡，而忽略本會對補助個案之補助額度，係透過一系列嚴謹程序綜合評量的結果。爰此，基於僑（社）團和諧及反制中共統戰之考量，並利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推動，如全數公開恐對政府相關施政產生負面影響。</p>
(二十六)		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7,911 萬 4,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1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1 億 0,289 萬 1,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570 萬 1,000 元，合計 3 億 9,328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3 億 4,657 萬 8,000 元，增加 4,670 萬 2,000 元，增幅 13.48%；若與 103 年度決算數 2 億 7,215 萬 6,000 元相較，2 年間即增加 1 億 2,112 萬 4,000 元，增幅 44.51%，然預（決）算仍未充分揭露，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亟待改善。	<p>(一) 本會「對外之捐助」案件係依據「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及評分基準表規定辦理，逐案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影響力等條件，透過嚴謹客觀的程序予以評估補助金額。惟若將「對外之捐助」明細全數公開，易使外界人士僅著重於受補助金額之多寡，而忽略本會對補助個案之補助額度，係透過一系列嚴謹程序綜合評量的結果。爰此，為避免海外僑（社）團就受補助情形相互比較引起爭議，甚或對</p>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我政府產生誤解，不利未來僑務工作之推動；又為避免中國大陸透過公開管道情蒐本會僑務作為，據以分化及拉攏友我僑團，基於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推動考量，如全數公開恐對政府相關施政產生負面影響。</p> <p>(二) 為利立法院及外界監督，本會除遵照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僑委會部分決議第 37 項，將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以密件方式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外，另為適切揭露本會「對外之捐助」之資訊，於每年度結算後統計分析對海外各洲別之補助情形，公告於網站，以適切揭露對外補助之資訊。</p>
(二十七)	僑務委員會所督導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其成立目的乃為「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以促進其事業發展」，經查 102 及 103 年該基金業績俱不如 99 至 101 年之水準，不論是保證融資件次、動用融資金額、新承作案件、新承作融資/保證金額等，皆有所下滑。然據了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04 及 105 年度皆增加人員聘用與人事支出，績效未獲提升卻先擴編人事，於理不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善盡督導責任，要求該基金檢討承保、融資績效並敦促拓展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僑經字第 1050300267 號函送立法院。

##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p>鑑於親共人士董淑貞案例，此人竟可獲聘為僑務諮詢委員，顯見遴選作業草率，該員亦為僑商組織，可見僑務委員會與僑商組織聯繫不確實，甚至委員長至今不知是否有僑務委員赴中參加閱兵，逾越我國之紅線。僑務委員會沒有確實掌握僑務委員與僑商組織與中國往來情況，爰針對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編列 1 億 0,203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吳委員長新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5 年 7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028 號函准予動支。